

1940

年

卷

第

1

期

第

1940

1-4

374

湖南教育

創刊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朱經農

第一類新聞紙類



目

要

- 發刊詞.....朱經農
- 統計圖表(二份).....
- 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教育組提案一瞥.....本
- 一年來的湖南教育.....瀘溪等縣(二〇)
- 各縣教育工作報告.....王本慈(二五)
- 湘北戰利品展覽誌略.....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二六)
- 湖南省政府救濟失學青年辦法.....(二九)
- 湖南公私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三〇)
- 湖南省省內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貸金暫行規程.....(三一)
- 湖南省各中等以上學校臨時工作團組織辦法.....(三二)
- 湖南省政府動本省智識份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三三)
- 湖南省政府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大綱.....(三四)
- 湖南省政府加強民衆組訓幹部訓練大綱.....(三六)
- 湖南省教育廳整頓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三八)
- 湖南省政府重新配置中等學校辦法.....(三八)
- 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實施計劃.....(四〇)
- 改進縣地教育行政機關計劃.....(四二)
- 湖南省各縣督學調訓補充辦法.....(四三)
- 湖南省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暫行辦法.....(四四)
- 湖南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知.....(四五)
- 各省市教育會章程準則.....(四六)
-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四九)
- 近代教育思潮引言(專著).....朱經農(五〇)
- 告湖南全省青年學生書(特載).....本廳(五四)
- 文告一束.....(五六)

No. 000

湖南教育月刊

1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

文化部門

- 一、以養成抗戰建國人才，爲本省教育方針。
- 二、推行精神總動員，發揚固有道德，改善社會風氣，鍛鍊青年氣質，樹立良好學風。
- 三、改進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并加緊各級視導工作。
- 四、寬籌教育經費，并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實行收支公開，剔除一切糜費。
- 五、重新配置各縣小學，並積極推進戰區、遊擊戰區、收復區小學教育。
- 六、增設短期小學，并組織義教流動教學隊，分赴本省戰區及遊擊戰區實施教學。
- 七、重新配置省內中等學校，並調整其組織。
- 八、減少中等學校不必要之課程，除學科訓練外，切實注意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及生產勞動訓練。
- 九、改進中等學校訓育方式，以軍事編組師生共同生活，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德性。
- 十、協助省內專科以上學校遷移適當地點，并注意訓練軍事化學交通工程等項專門人才。
- 十一、登記專門人才，以備各部門之需要。
- 十二、舉辦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救濟貸金，及本省中等學校戰區游擊戰區學生免費，救濟戰區學生經濟困難。
- 十三、救濟失學青年，戰區失業教員，切實予以升學及就業之便利。
- 十四、招致游擊區域青年學生，培養抗戰幹部。
- 十五、各級學校照常繼續教學，并利用各種時機，發動教職員學生參加抗戰建國工作。
- 十六、訓練青年婦女，俾能服務於戰區農村及其他社會事業。
- 十七、統一訓練各級行政人員，團警幹部及技術人材，養成「忠黨愛國」之精神，執行任務之能力。
- 十八、發展社會教育，推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提倡大衆文化水準。
- 十九、實施難民稚童教育。
- 二十、推廣健康教育，增強國民體力。
- 二十一、設置免費學額，從寬收錄特種部族子弟。
- 二十二、對於新聞事業，印刷所，書店等，爲適當之配置與扶植。

發刊詞

朱經農

湖南教育廳，因要幫助短期小學教師解決教育上及學校行政上各種問題，曾經發行過一種「義教週刊」。又因輔導各縣社教人員推行民衆教育，發行了一種「民教週刊」。這兩種刊物在長沙大火以後都暫時停頓；又因本廳兩度遷徙，未能即時復刊。現在決計將牠們合併起來，定名「湖南教育」，改作月刊，增廣篇幅，以便在學術上和工作上，作比較詳密的討論。

本廳久有刊行一種月刊的擬議，所以遲遲未能實現，不外兩種原因。(一)因爲大家覺得「爲政不在多言」，應該埋頭苦幹多做事，少說話。凡是做得到的，應該做了再說。在一種工作未完成以前，不宜先有所發表。凡是事實上做不到的，就不應該徒作空談，開些不兌現的支票。(二)二年來，省府實行緊縮政策，一再裁員減薪。本廳同事，人少事繁，每日簿書期會，應付幾百個單位所發生的各種問題，已經精疲力竭，實無餘暇，可以從事著述，勉強辦一刊物，恐怕沒有精彩，反使讀者失望。現在環境變遷，月刊的發行，實已刻不容緩。(一)因爲抗戰以來，海口封鎖，各地刊物，輸入甚難，教育界同人，咸感無書報可讀，教學辦事都缺乏參考資料。(二)近來青年學生，尋求精神食糧，幾乎饑不擇食，我們應該負起指導他們讀書門徑的責任。(三)抗戰期內教育上發生許多新的問題，應該討論，需要有一種刊物集思廣益，與教育界同人合力尋求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法。(四)中央及本省近來對教育發布了許多新的法令，擬定了許多新的計劃，希望本省教育界共同研究，一致推行。但因交通阻塞，通信商討，諸多困難，所以要藉一種刊物，俾可公開交換意見，除去法令推行的障礙，研究計畫實施的程序。(五)各校教職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本省教育，都有許多意見，可以提供討論，也需要一種刊物，把牠們擇要發表出來，作爲研究的資料。因爲上述各種原因，本廳同事決定減少自己讀書和睡

眠的時間，抽出一些工夫來，編印「湖南教育」。希望拋磚引玉，得到全國教育學者及本省教育界同人的幫忙，把他變成一種有價值的刊物。

本省教育上應該討論的問題實在太多了。隨便舉幾個例說：我們公布了中等學校訓育方案。對於青年學生，要實施各種訓練，希望教職員和學生共同生活，以身作則，實際負起領導青年前責任來。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教職員待遇太薄，非多任鐘點，不足以維持他一家的生活。所任鐘點既多，每日除上課改卷以外，幾無餘暇，可與學生討論生活中或思想上各種實際問題之中，既無羅盤可以指示方向，又無槳舵可以控制行動，讓他隨波逐流，任其所之，其危險可想而知。青年學生正在求知慾旺盛的時候，看見新的東西，不加選擇儘量吸收。於是發生思想錯雜，莫衷一是的現象。這是與抗戰期內思想集中，力量集中的原則，相違背的。我常常說：一種主義等於一種藥方，依據當前的環境，認清歷史的背景，找着病源，對症下藥。一個藥方適用於甲病人的，不能適用於乙病人。一個主義適用於甲國家的，亦未必便能適用於乙國家。從前蕭伯納有一個劇本『Doctor Dunning』譏諷許多醫生要用他平生得意的藥方，來醫各種不同的病症。現在的人們，也犯了這些醫生同樣的毛病，想把一種舶來的主義，和舶來的制度，生吞活剝，應用在環境不同，歷史不同，問題不同的中國。他們用着全副力量，想領導全國青年，走上他們的那條道路。我們負教育責任的人，對於這種現象，應否熟視無睹，抑或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如果我們沒有忘了本身的責任，對於這個問題，似乎應該共同商討，尋求一個解決的途徑。

再舉一例，年來財政困難，省與縣都實行緊縮政策。省教育經費，由四百多萬減到二百多萬；縣教育經費，由六百多萬減到四百多萬元。經費既逐漸減少，事業又逐漸增多。只就小學生一項而論，幾年之中，各縣小學生人數，已由八十多萬增至一百二十多萬，小學生人數增加三分之一弱，地方教育經費則減三份之一強。其他教育事業，亦感到同樣的困難，雖賴教育界人士

，共體時艱，戮力撐持，以少數的經費，辦多量的事業。咬緊牙關，多流汗，多出力，來做胡子靖先生所謂『磨血』的工夫。在這個經費奇絀的難關中，維持着全省教育事業的一綫生命，不使中斷；但是所遇到難題，實在太多，譬如全省小學教師薪俸，平均每人每月不到十元。大多數的教員月薪只有六元，甚至有每月支薪二元的。現在生活程度繼續增高，一個士兵，每月非有七元不能維持伙食。試問一個小學教師，月支七元以下的薪俸，除了解決本身衣食問題，還要仰事俯畜，如何撐持得住？其結果，能力稍強的教師，紛紛改就他業。留在學校裏的教員，竟有大多數，不曾檢定合格。我們一方面，認識義務教育推行的重要，對於量的推廣，質的提高，都要限期完成；另一方面，經費支絀，對於擴充學額，改善待遇，很少辦法。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大家應該多用一番心思，共同討論如何整理地方學款，如何增加地方收入，如何節省各種糜費，使教款漸有着落，這都是我們刊物中研究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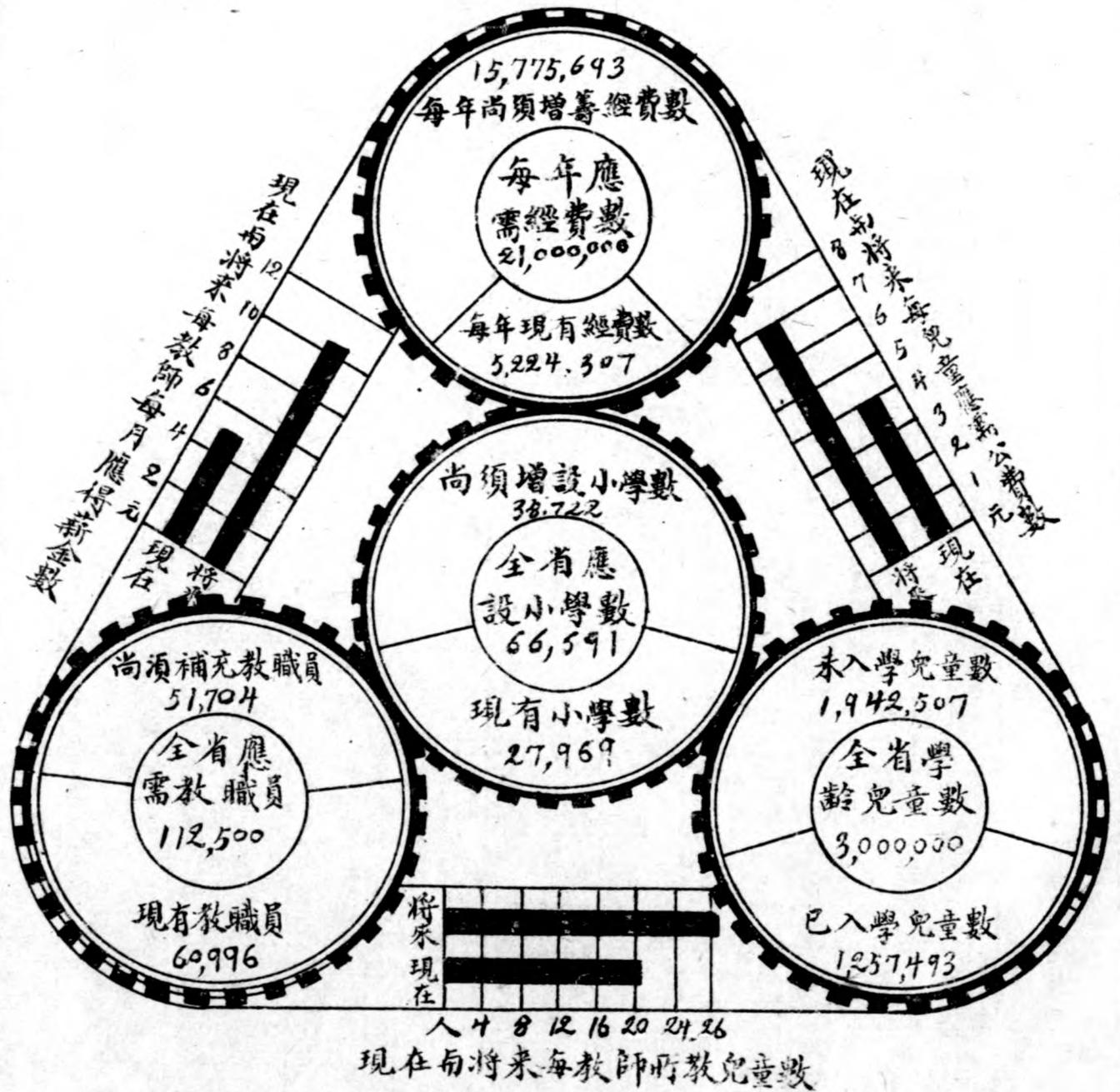
又如救濟青年失學，是近來教育界一致的呼聲，因為這個緣故，大家覺得政府應該添辦學校，學校應該增加班次，每班應該增加學額。「私立學校呈請立案，應該從寬核准」。我們雖然在經費萬分困難中，仍舊照着這個方針，向前邁進。但中間也發生了許多問題。第一各學校的圖書儀器，校舍設備，都有一定限度。假使一個學校的設備，只能供六班之用，忽然加到八班，不但科學的實驗，圖書的參考，支配不來，就是住宿、沐浴、炊事、等項，也往往不能有適當的解決方法。我們得到許多報告，某校學生，散居校外，風紀異常不好；某校宿舍太窄，學生擁擠不堪，空氣陽光，兩嫌不足，有礙衛生，某校講授自然科學，全無實驗，某校圖書缺乏，不但學生無參考書可看，即教本亦不完備。譬如一個人，他的肩力只挑六十斤的担子，自然不能讓他勉強去担更重的物品。否則中途傾跌，不但物品受損害，就是他自己的身體，也會受暗傷。此種設備不夠的學校，應否准他不斷的增加班次，實在是值得討論。同時檢查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員生報告表，凡二年級以上的班級，學生多半不足規定的名額，女校學生人數較前減少

尤甚，由此看來，救濟失學青年，其問題重心似不全在增校添班。更有許多縣份，請求添辦縣立中學，或增加縣立中學班次，但縣預算中並未列添校增班的經費。問其經費來源，往往虛詞搪塞，幾經周折，勉強核准，竟有不及數月，頓忘以前所提出之保證，來文請求救濟的。也有教薪無着被人告發的，至於以極薄的俸給聘請不合格的教師，敷衍塞責的為數更多。此類經費不足，設備不全的學校，教育青年，將得何種結果，值得我們注意。也有私立學校，當請求立案的時候，呈驗基金存摺，保證經費充裕，一切皆可達到部章所定的標準，一經核准試辦，轉瞬之間，又來文陳述無力維持，請求收歸省立。又有開辦學校，添招班次，完全不遵定章，事前絕未呈報教廳，事後則不惜以種種方法，要求教廳追認。更有出乎意外的，就是我們時時接到公函和私牘，指摘某校濫收壯丁，某校藉學歛財。今後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設校增班，究應嚴格統制，抑應寬容放任，值得從長討論。

又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後，區教育指導員應否設置？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長，中心學校教員兼任各股主任或幹事，能否不妨害其教學及學校行政？以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保長，兼任國民小學校校長，能否勝任？保學規模極小，往往僅有教員一人，事繁任重，再兼幹事職務，有無顧此失彼之慮？凡此種種都可以提出來，詳加研究。

教育上應該討論的問題，何止千百。上文所說，不過信手拈來的幾個例證。「湖南教育」的刊行，就想把許多問題陸續提出來，徵求教育界同人的意見，希望大家貢獻各人自己的心力和經驗，來尋解決這些問題的途徑。同時各種流行的教育學說，亦擬擇要介紹，以供教育界同人的商討。關於新出的書報，在可能範圍以內，也想做幾個簡單的書評或提要，引起大家的注意。關於教育的各種新法令，更當隨時批露，以供大家的參考。本廳同事們學識謬陋，對於各種問題的解答，胸中並無成竹，偶有文字發表，亦不過想把粗淺未成熟的理想，換取教育界同人有價值的高見。希望大家不斷的賜教和長期的投稿，以光本刊的篇幅。

湖南省初等教育現況及將來推進行比較圖



湖南省初等教育現况及將來推進比較表

學 校		學 齡 兒 童		教 職 員		經 費		說 明
項 別	數 目	項 別	數 目	項 別	數 目	項 別	數 目	1. 本省學齡兒童尙未調查，所列數目，係比照全省人口十分之一計算。 2. 本表所列學校學齡兒童教職員及經費，係指幼稚園初級小學完全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至私塾及其他學校未加入。 3. 每年應需經費總數，係根據教育部十九年調查本省小學生平均每名費公費約七元，全省學齡兒童三百萬，共計約二千一百萬元。 4. 應須教員數，係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規定，每班學生最高四十人，每兩班學生需教師三人，本省學齡兒童三百萬，計需十一萬二千五百人。 5. 教師薪金，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規定，以全經費百分之七十計算。 6. 本表所列數字係根據二十七年調查統計。
全省應設小學數	66,691	全省學齡兒童數	3,000,000	全省應需教職員	112,500	每年應需經費數	21,000,000	
現有小學數	27,969	已入學兒童數	計 1,257,493 男 950,950 女 306,513	現有教職員數	計 60,796 合格 19,955 男 56,289 代用 40,511 女 4,507	現每年所籌經費數	5,224,307	
現有小學所佔百分比	41.94	入學兒童百分比	41.92	現有教職員百分比	54.04 合格 17.76 代用 36.28	現有經費百分比	24.88	
尙須增設小學數	38,722	未入學兒童數	1,742,507	尙須補充教職員	51,704	每年尙須增籌經費數	15,775,693	
尙須增設小學所佔百分比	58.06	未入學兒童百分比	58.08	尙須補充教職員百分比	45.96	尙須增籌經費百分比	75.12	
現每校平均學生數	44.97	現每兒童所費公費	4.15元	現在每教職員平均薪金	每年 60.13元 每月 5.01元	現有教師薪金所佔經費	3,655,614	
現平均每校所佔經費	186.79元	將來每兒童應需公費	7元	將來每教職員平均應得薪金	每年 130.6元 每月 10.8元	將來教師薪金應佔經費	14,700,000	
將來平均每校所佔經費	314.89元			每教師所教兒童	現在 20.6 將來 26.6			

湖南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教育組提案一覽

本省擴大行政會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長沙文藝中學舉行。大會教育組，共收到提案九十五件。除移撥民政組一件，財政組十件，及奉主席諭，不必提會，移請省政府交本廳參考者，四十三件外，其餘四十一件，依其性質，分別合併整理為十二案。爰依次轉錄於後：

第一案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由提案人
1 限期普及本省國民教育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教育廳長 朱經農
2 擬請通飭各縣普設保學實行管教養衛合一案	三區專員 王時
3 擴充鄉村小學樹立復興基礎案	武岡縣長 劉公武
4 鄉鎮保小學經費過少應如何補助請核議案	晃縣縣長 孔學凡
5 擬請籌設湘西特區完全小學以增強抗戰力量是否當提請公決案	永綏縣長 丁鈞域

以上五案，合併整理如左：

一、案由：限期普及本省國民教育，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二、理由：查普及國民教育，中央迭有明令，並頒發各項辦法，飭各級政府切實推行。本省過去，因種種關係，雖推行有年，尚未達到普及目的，據二十七年度調查，全省僅有小學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所，入學兒童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名，學齡兒童以全省人口十分之一計算，則三百萬學齡兒童中，尙有一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零七人，未能入學，（約佔百分之五八、〇八）此項失學兒童，若不按年增設小學，令其就學，勢將永成文盲，此於國家前途，危險殊甚。本廳以值此抗戰建國之際，一切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均有賴於國民教育之普及，方能有所措施，故本廳認爲在抗戰建國進程中，普及教育爲最要之工作。凡本省各級地方政府，均應以普及國民教育爲一切建設之基本，須盡全力推行，務使全省國民，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使其明瞭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意義，進而保衛國家，建設國家，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

三、辦法：1.各縣應分年增設保國民學校。

二十九年年度，應將各該縣未設有小學之保，至少增設百分之十。（如未設之保為一百，本年應設保學十校，餘類推。）

三十年度增設百分之十五。

三十一年度增設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二年度增設百分之二十五。

三十三年度增設百分之二十五。

2. 各級政府，應遵照法令，切實整理原有學產，務期收支核實。

3. 各級政府，應根據設學計劃，負責籌措應需經費，正式列入各級預算。

4. 省政府對於國民教育，應斟酌各縣情形，分別予以補助。

5. 切實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6. 增設師範學校，多量培養優良小學教員。

7. 省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按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以提高教育效能。

8.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執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并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凡師範畢業生未滿規定服務年限者，投考任何學校及任何機關之各種訓練班，一律不得取錄。

附參考資料——湖南省初等教育現況及將來推進比較表一份（見統計圖表欄）

第二案

原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教字號次	案由	提案人
推廣民衆教育案	6	推廣民衆教育案	第六區行 政督察專 員 岳 森
請另訂頒實施民衆教育強迫充辦法案	7	請另訂頒實施民衆教育強迫充辦法案	會同縣長 張中寧
厲行強迫民衆入學以著社教實效案	8	厲行強迫民衆入學以著社教實效案	茶陵縣長 蔣 偉
推行民教請採用義教實施辦法辦理以利進行案	9	推行民教請採用義教實施辦法辦理以利進行案	永興縣長 張君 贊
定期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入學辦法案	10	定期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入學辦法案	益陽縣長 黃 識 方
抗戰時期民衆教育極關重要擬請由省府規定二十九年普及民教年增加各縣民教經費以掃除盲加強抗戰力量案	11	抗戰時期民衆教育極關重要擬請由省府規定二十九年普及民教年增加各縣民教經費以掃除盲加強抗戰力量案	攸縣縣長 李公 達
每縣須成立通俗報館義務送至保甲辦公處傳覽以重鄉村宣傳案	12	每縣須成立通俗報館義務送至保甲辦公處傳覽以重鄉村宣傳案	第五區行 政督察專 員 王 熾 昌
推行教三運動案	13	推行教三運動案	教育廳長 朱 經 農
提請民衆教育仿短期小學辦法辦理案	14	提請民衆教育仿短期小學辦法辦理案	藍山縣長 湯 固

15 擬積極發展社會教育普遍提高民智提請 移議案	桃源縣長 宋旭
16 擬請肅清文盲提高國民智識推動抗戰力 景案	兼湖南軍 管區司令 薛岳

以上十一案，合併整理如左：

一、案由：積極推廣民衆教育，並實施教三運動，以提高國民智識案。

二、理由：當此國步艱難之時，失學民衆既多，實爲抗戰建國前途之阻礙。本省失學民衆，照民政廳二十五年度戶口調查統計表載，約一千四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十二人，前奉行政院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限自廿五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計平均每年應有受教育民衆二百四十六萬零五百三十五人。然茲軍體大，證以年來辦理情形，尤非羣策羣力不可。所以教育部有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之頒布，蓋深有見及此。但上項辦法第四條載，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工作外，其餘暫以擔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導爲限。不過本省民校教學及視導，均有專人負責，應改以推行教三運動爲主，即每一知識分子，須教失學民衆三人，限令於一年內，使受教者對於民衆學校課本三種，均能辨認其字形，了解其音義。似此一人教三，三人教九，庶幾可以計日

程功，且先哲有言「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是知識之傳授，實爲已受教育者之神聖義務，揆諸有力出力之旨，亦有義不容辭者。

- 三、辦法：
1. 定二十九年度爲「普及民教年」
 2. 由省府遵照 教育部法令，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單行強迫民衆入學辦法，經呈由 教育部核准後通令施行。
 3. 由省府規定普及民教爲各縣教育中心工作，並分年設法增加民教經費。
 4. 各縣民衆學校，依據各該縣人口之多寡，并仿義教辦法，規定一定數量，逐年增加。
 5. 恢復省辦湖南通俗日報，各縣民衆學校及保甲長辦公處，得特別廉價定購。
 6. 除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兼任社教工作另有規定外，其餘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徵派，推行教三運動。
 7. 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擔任時，經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
 8. 成績優良者，得傳令嘉獎，或發給獎狀，惡劣者，得予以警告。

第三案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號次	案由	提案人
	17	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教育廳長 朱經農
	18	提高短期小學教員待遇並增加消耗費案	衡陽縣長 蔣鐵生
	19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永興縣長 張君燮
	20	提請增加短期小學薪消各費案	藍山縣長 蔣山縣長

以上四案，合併整理如左：

一、案由：改善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二、理由：查本省小學教員待遇，極為菲薄。據最近調查，醴陵、邵陽、衡陽、武岡等三十三縣小學教員每月所得月薪，大多在十元以下，甚至每月僅及二元者，而個人每月所需最低限度之生活費，往往超過其所得薪金數倍。（參看最近各縣小學教員月薪及生活狀況調查表）終年碌碌，所得尚不能維持其個人生活，至於各國小學教員，通常所享有之年功加俸，住宅設備，退休金等，則更無論矣。

三。辦法：（一）確定小學教員月薪標準：

。似此情形，焉能責其安心工作，更何能望其久於職守。且小學教員為專門職業，必須有專門訓練者，方能擔任。如薪俸過於微薄，勢必至曾受師範訓練者，離開教育而別謀生活，未受師範訓練者，反濫竽充數。據最近調查，本省小學教員計六萬零七百九十六人，經各縣登記合格者為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五人，而此項合格人員中，除檢定者外，正式受師範訓練者僅四千餘人。本省辦理師範學校將近三十年，畢業學生不下三四萬人，實際服務小學教育者，只寥寥此數，而此少數人員，又大多集中於月薪較高之少數小學，似此情形，若不設法救濟，全省國民教育，將永無健全改進之望。本廳以小學教育為國民之基本訓練，小學教員，為國民訓練之直接負責人員，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大。嗣後除飭各師範學校切實注意學生就業之陶冶，并由主管機關，嚴厲執行師範生服務規程，務使每個師範生均服務於教育外，同時各級政府，尤應切實設法改善其待遇，使其安心工作，盡忠職守，以期國民教育之健全，教育效能之增高。

標準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一標準 適用於省會 較大之城市		四八元	四四元	四〇元	三六元	三二元	二八元	二四元	二〇元	一六元
第二標準 適用於普通 城市鄉村		三六元	三三元	三〇元	二七元	二四元	二一元	一八元	一五元	一二元
第三標準 適用於邊遠 貧瘠之縣鄉		三一元	二八元	二五元	二二元	一九元	一六元	一四元	一二元	一〇元

(二)實施標準原則：

1. 上列三種標準，其最低級（第九級）月薪，係斟酌當地最簡單之生活需要而規定，如生活增高時，標準亦應變更。

2. 凡簡易鄉師或簡易師範畢業者，至少須支各當地之第九級薪。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至少須支第八級薪，高等師範，專科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至少須支第七級薪。

3. 凡教員服務有年，成績優良者，應從原支薪級起，年功加薪，遞加至第一級薪為止，其辦法詳定之。

4. 各該縣採用第幾標準，須先經教育廳指定或核准。

(三)由主管機關通令各縣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並

積極推行鄉保造產運動，由三十年度起，於四年內分別達到本案所定標準。

附參考資料：「最近各縣小學教員月薪及生活狀況調查表」

最近各縣小學教員月薪及生活狀況調查表

縣名	月薪		個人每月所需最低限度之生活費	備註
	最高	最低		
醴陵	二〇元	九元	一三元	1. 支最高月薪之人員，多係縣立小學教員。 2. 本表所列各縣個人每月所需最低限度之生活費，係照各該縣現時物價
寧鄉	二四元	八元	一三元	
桑植	二〇元	八元	九元	
保靖	一二元	六元	九元	
乾城	一五元	九元	一〇元	

靖縣	晃縣	綏寧	城步	新寧	武岡	安化	湘鄉	邵陽	常寧	攸縣	茶陵	鄧縣	耒陽	衡陽	麻陽	辰谿
一五元	一五元	一四元	一九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二二元	一二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一八元	一五元	一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七元	五元	四元	八元	六元	二元	六元	六元	八元	五元	七元	三元	四元	八元	六元	六元	八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四元	一四元	一四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一二元	一二元	九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一二元

3. 計算個人生活費。
 指膳食、添置房屋、衣服及日常需用之費。

第四案

永明	道縣	東安	零陵	臨武	宜章	永興	桂陽	汝城	資興	郴縣
二〇元	二〇元	一八元	二五元	一七元	二二元	一八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一六元	二八元
六元	八元	五元	六元	四元	五元	八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八元
九元	一四元	一二元	一四元	九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三元

21	原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由提案人
	號次	
提倡國民教育增加抗戰力量案	江華縣長 鍾沐生	

22	提倡邊區特種民族教育加強團結以宏抗戰力量案	九區專員 姚雪懷
23	擬請由省款補助各邊遠特種人民教育經費以期易受同化而固國族案	藍山縣長 固
24	如何改進苗族思想案	辰沅區司令 常鈞
25	酌設特種學校以資啓發而示平等案	七區專員 甯

以上五案，合併整理如左：

- 一、案由：普及本省邊區特種部族教育案。
- 二、理由：本省邊區特種部族以生活習慣懸殊，思想錮閉，文化落後，不特種族之間，常有紛爭，即政令推行，亦極困難，急應普施教化，以期加強團結而固國族。

三、辦法：1. 由地方政府以「強迫」「誘導」方式，促其踴躍入學。

2. 各縣小學應設法招收特種部族學生，并將按地方需要，開辦短期義務專班。
3. 遴選優秀子弟，送入師範學校，培養師資。
4. 學生費用，依照教育廳頒訂湖南公私立中小學特種部族學生免費辦法辦理。

第五案

26	充實教育經費將原有縣立中學改設職業學校或附設職業班以應急需而利民生案	二區專員 馮天杜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馮天杜	由提案人
號次	案	案

上一案，整理如左：

- 一、案由：推廣職業教育以裕民生案。
- 二、理由：本省工業原料出產豐富，以限乎人力財力，不能儘量發展，善為利用，致舶來品充斥市場，利權外溢，損失不可數計。急應推廣職業教育，多設學校，培養專門人才，從事開展，以裕民生。

三、辦法：1. 自三十年度起，各縣教育文化費，增列預算，分別籌辦職業學校。

2. 各縣立中學，視當地需要及原料產量情形，得逐漸改辦專科職業學校，並充實設備，附設工廠，以臻完善。

第六案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由提案人
號數	案
27	提倡學校造林補助墾荒案
28	劃撥民荒交所在地學校墾殖教育林案
桂陽縣長 萬德淵	耒陽縣長 李尙鏡

以上二案，合併整理如左：

- 一、案由：提倡學校造林案。
- 二、理由：查育苗造林，政府竭力提倡，曾於各縣設置林務專員，苗圃管蠶員，以專責成，無如人力財力，兩有未逮，成效尙鮮，爲今之計，惟有利用學校造林，藉資倡率。

- 三、辦法：1. 由教育廳通令各級學校從二十九年年度春季起，無論員生校，每人每年植樹五株，所有中耕、施肥、灌溉、直至成活爲止，均由培植人負責。

2. 栽植林場，由各校自行租定或續買。
3. 凡屬種植管理技術工作之指導，另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組織各級學校造林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4. 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訂定考績辦法，分別獎懲。

第七案

- 一、案由：全省女子中等學校學生，應於課餘從事紡織，以裕民衣案。

- 二、理由：查紡紗織布，爲我國固有家庭工業，后妃親織，重要可知；晚近機器勃興，手工紡織，於以落伍，然自抗戰發動以還，各地城市，慘遭轟炸，機器工業，備嘗摧殘，益以交通滯，輸運維艱，衣服原料，不無缺乏，而應改良手工紡織技術，並提倡婦女從事紡織，各女子中等學校學生爲女界先覺，尤應先行倡率，蔚爲風氣，增加生產，以裕民衣，謹擬辦法如下：敬候公決。

- 三、辦法：1. 各校參照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減少學科訓練時間，增加生產勞動訓練，並規定以紡紗織布，爲生產勞動訓練之中心工作。

2. 紡織工具，以採用中國手工紡織機爲原則，但須改良構造，以增產量。
3. 紡織原料由各校採購，並責成湖南省貿易局及農業改進所，儘量供給。

4. 技術指導員，中學師範學校由勞作教員擔任，職業學校由實科教員或技術員擔任，並得開辦抽調上項人員，予以短期訓練。
5. 所需開辦費。公私立學校，統由省庫支給，經費

常費公立學校加列概算，呈准開支，私立學校，自行籌措。

6. 關於改良組織、供給原料、訓練技術指導員等事宜，由教育建設兩廳，會同辦理。

第八案

一、案由：成立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切實推進健康教育案。

二、理由：健全之國家，必須有健全之民族，健全之民族，必須有健全之體格，蓋有健全之體格，而後可以担任艱鉅，成就偉大之事功，就吾湘全省學生體格言，廿三年舉行航空學生招生考試，本省學生參加體格檢查者二千餘人，及格者不過六十人。又據本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檢查學生體格紀錄，計檢查全省中學男生一千人，體格健全者，達七百廿五名，女生受檢查者百人，均有寄生蟲。學生尙且如此，其他一般民衆，自可不言而喻，苟不從速設法救治，即令無敵國外患，亦將受天然淘汰。故本省第一次臨時參議會，即有切實實施健康教育之決議，本省政府健康教育委員會，雖已於廿五年，即由前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近復修正章程，加強組織，並訂定推進全省健康教育計劃，而各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多數尙未組織，推行仍極困難。茲擬凡未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各縣，迅即組織成立，並積極推進各縣健康教育。

三、辦法：(一)迅即成立縣健康教育委員會。

1. 縣健康教育委員會由縣政府、教育局、(

(或科)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並聘請當地學校校長、衛生專家、及熱心健康教育人員組織之，均爲無給職。

2. 縣健康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縣政府、教育局(或科)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主管人員，爲常務委員，其下設主任幹事，暫由衛生機關主管人員兼任。

(二)籌定縣健康教育事業費。

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事業費，應即設法籌措列入地方教育文化費項內。

(三)規定縣健康教育委員會工作。

1. 由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規定。

2. 由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依當地情形，擬具實施計劃，呈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核定施行。技術部分，由縣衛生機關負責。

第九案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案由	提案人
31	各縣鄉鎮公所增設教育幹事以專責成案	由	祁陽縣長 歐陽濟
32	恢復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以利教育推行案	由	臨武縣長 易聲昭

33	本縣各鄉鎮擬請設教育幹事一人以利教育行政案	謝復初 瀏陽縣長
34	請將各鄉鎮公所添設教育幹事案	慈利縣長 石男榮
35	健全縣以下教育行政機構案	醴陵縣長 薛澤生

以上五案，合併整理如左：

一、案由：各縣鄉鎮公所，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實施前，暫設教育幹事，以專責兼辦。

二、理由：查本省自二十一年度併鄉裁區之後，各區教育委員隨同裁撤，教育事務歸併各鄉鎮公所辦理，無如各鄉鎮公所經費支絀，職員有限，百務冗繁，對於教育勢難兼顧，而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經中央明令頒佈，在未施行以前，鄉鎮教育不可無人負責，擬於各鄉鎮公所，暫設教育幹事，以專責成。

三、辦法：1. 各鄉鎮公所設教育幹事一人，由縣政府或教育局遴委各合格人員充任，以各鄉鎮公所為辦公地點，並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2. 教育幹事之職責：甲、直接辦理者：(一) 調查學齡兒童數。(二)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三) 考核并指導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學方法。(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及教學方法。(五)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長教育局長鄉鎮長委任之事項。

乙、間接辦理者：(一) 調查學齡兒童數。(二)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三) 考核并指導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學方法。(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及教學方法。(五)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長教育局長鄉鎮長委任之事項。

丙、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長教育局長鄉鎮長委任之事項。

丁、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長教育局長鄉鎮長委任之事項。

鎮長委任，關於區域內教育事項。(六) 保管教育經費。乙、提交鄉鎮會議議決後，再行辦理者：(一)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二) 核定分年推廣之次序。(三) 每年度調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審核各校經費用途，並促其臨時公佈。(四) 規訓本鄉鎮社會教育民衆教育。

案由：教育幹事之資格：甲、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以上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職員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小學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4. 教育幹事之待遇由各縣酌量當地生活情形規定月薪由列入縣地方教育文化費預算作正開支。

第十案
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原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能未由顯著者，亦所在多有，自應力求改進。擬於各鄉鎮籌設中心初級小學，藉資楷模，以期提高教育效能。

- 三、辦法：
1. 各縣所屬鄉鎮，應就適中地點，指定初級小學若干，作為中心初級小學。
 2. 被指定各校之基金，至少應有年租八十石或歲入三百元以上。
 3. 各中心小學，應從事造林，作成學校基金。
 4. 各鄉鎮應就公有學產內，指定經常費若干，作為中心初級小學補助費，其支配標準另定之。
 5. 各縣地方教育文化費內，應列經常費若干，作為全縣中心初級小學津貼及獎勵之用。
 6. 每一中心小學區，應由鄉鎮公所先行劃定，中心初級小學對該區內各校，應負輔導研究之責，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案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號數	案由	提案人
擬規定於公私學校增設兵役課程以廣宣傳	37	擬規定於公私學校增設兵役課程以廣宣傳	長岳區司令吳冠周
初中以上學校增添「兵役制度」課程案	38	初中以上學校增添「兵役制度」課程案	林縣團管司令彭善
擬於各級學校課程中添設兵役教案	39	擬於各級學校課程中添設兵役教案	永興縣張君

以上三案，合併整理如左：

一、案由：建議教育部，通令高小以上學校，公民科，應補充兵役制度教案。

二、理由：1. 我國兵役制度既經確立，此種常識，應使全國國民具備。

- 三、辦法：建議教育部，通令施行。
2. 兵役制度施行未久，滯礙正多，值此戰時，尤應廣為宣傳，以利徵政。

第十二案

原案案由及提案人姓名	號數	案由	提案人
各縣教育局一律裁局改署實行合署辦公增強行政效率案	40	各縣教育局一律裁局改署實行合署辦公增強行政效率案	新化縣長王秉丞
教局裁撤改科以增加行政效率案	41	教局裁撤改科以增加行政效率案	寧遠縣長李毓九

以上二案，合併整理如左：

- 一、案由：各縣教育局一律裁局改科，實行合署辦公，增強行政效率案。
- 二、理由：本省各縣教育局，尙多未改科，雖局等於科，然以別立機關，公文處理，職員考勤，諸多不便，為求充實縣組織精神，統一指揮，擬請一律裁局改科，實行合署辦公，增強教育行政效能。
- 三、辦法：
1. 裁局改科，轄縣政府合署辦公。
 2. 教育局改科後，所有教育產款，由財務委員會經理，仍保障其獨立。
 3. 原有教育局經費，移作縣政府教育科經費。

一年來的湖南教育

本廳

總裁說：「一個國家的強弱或一個民族的優劣，並不在乎爭軍備的良窳或武力之大小，而完全在乎文化的開塞，教育的高低。」（註一）從上述的訓示，我們可以看出戰時教育的重要。總裁又說：「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呢？還是保持着正常教育的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呢？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安常蹈故……；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註二）上述的訓示，我們可以奉為戰時教育的方針。

一年以來，湖南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抱着上述的方針，以堅苦的毅力，兢兢業業，夙夜匪懈，期於全面抗戰中文化動員方面，有些許的貢獻。可是我們的能力太弱，戰時的財政，也太艱難，工作的結果達不到預期的理想。現在將一年來湖南教育的實際狀況，很忠實坦白的紀錄出來。

（一）教育經費的狀況

本省教育經費，現在遭受了空前的困難。省教育經費的來源，原分鹽稅附加和省款兩種。鹽稅附加部分，抗戰發動以後，財政部以七折發給；省款部分，二十六年以前，業以七折緊縮，抗戰發動以後，又經兩度七折；以致本省每年原有教育經費四百二十六萬餘元，現在只有二百五十四萬餘元，幾乎減去二分之一了。從下表的記載，可以看出近三年來教育經費折減的情形：

項別	年度別	二十六年度預算數	二十六年度折減數	二十七年度概算倍數折減數	二十八年度折減數
鹽稅附加		一、四七六、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省款		二、七八六、二六八	一、九一七、二〇八	一、三三三、四五六	一、五一四、二〇二

湖南省教育廳編，湖南教育月刊，創刊號，第一二二頁。

教育經費，如此銳減；而教育事業，爲國家命脈，又不容中斷。經本應一再籌劃，總求經費的分配，切合經濟的合理的條件，但是力不從心的地方依然很多。幸賴教育界人士共體時艱，戮力維持，各級工作人員同心同德刻苦努力的結果；教育經費雖然減了一半，而教育事業並沒有減少，反略有增加；這是我們可告慰於全省父老的地方。這種成果的獲得，完全是基於湖南教育界一種特性，就是用少數的金錢，大家咬緊牙關，多出汗，多出力，來做多量的事業。湖南教育界一位老前輩胡子靖先生說：「革命者流血，教育者磨血。」我們以磨血的精神，來渡此抗戰時期經費奇絀的難關！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的改進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原設教育局辦理。二十六年，將事務較簡之二十二縣，裁局改科；其餘五十三縣，仍舊設局。可見各局的編制經費，全不相同；職權劃分，也不明晰。因此，我們特訂定一個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的計劃，這計劃有三個要點：

(1) 確定縣教育局的職權：重大的事項，如縣教育計劃預算的決定，人員的任免，和重大糾紛的解決等等，由局長核簽，縣長判行。例行的事務，如成績的考核，教學的指導，表籍的審查等等，則用局的名義處理。將權力集中於

縣長，以完成縣政的統一；將事業委之於局長，以便利教育的設施。

(2) 健全局長和督學的素質：局長的任用，就其資格經驗，嚴密審查。督學的任用，由政府考選，予以訓練，再派工作。並於考選時注重被選者應具有實際教學的經驗，逐步觀察的體力，和安於鄉村生活及小學教育的興趣。

(3) 統一局長和督學的俸給：教育局的待遇，縣各不同；有局長俸給，月支二十餘元者。以這種待遇，不易找到人才；既找得人才，除非是一個有產養老的人，又不容易使他永久安心工作。我們要提高局長的俸額，使之等於縣政府的科長；提高督學的俸額，使之等於縣政府的技工。這種待遇，非地方財力所能擔負，一律改由省款補助；原有縣款開支的局長督學薪俸，移作教育局增加其他職員薪俸和辦公費之用。這個計劃，本年已逐步實行；湖南省幹部訓練團已設置督學訓練組，本年九月和十二月已各結業學員一期；提高待遇一項，雖然戰時財政困難，亦經設法籌措經費，於十月一日開始實行了。

(三) 初等教育事業的推進

「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註二)初等教育的目的，在培植國家未來的主人，其功效至少要幾十年以後才能見到。因此我們對於初等教育，純

以百年大計的眼光，極力求正常的發展，極力使他少受戰時環境的播動。

本省人口總數，約三千萬人。以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學齡兒童約三百萬人。照本省小學容納學生的平均數，每校約四十五人，欲求容納全部學齡兒童，全省應設小學六萬六千六百餘校。照修正小學規程的規定，每班學生最高四十五人，每兩班學生需教師三人，全省應需教師一十一萬二千五百人。照教育部十年前調查，小學生平均每名應需公費七元，全省每年共需經費二千一百萬元。根據二十七年的統計：全省入學兒童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三人，現有小學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校，現有教職員六萬零七百九十六人，現有經費五百二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七元。是全省失學兒童尙有一百七十四萬二千五百零七人，尙須增設小學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二校，補充教職員五萬一千七百零四人，每年增籌經費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根據上列的統計，本省初等教育亟待大量的補充。一年來財政雖然困難，我們還不斷的竭力的朝着這個方向推進。

請先言小學教育：本省小學教育，本已訂定分年增設鄉保小學的辦法，以期達到每鄉有完全小學一校以上，每保有初級小學一校以上的目的。本年則就備戰區戰區游擊戰區收復區四種地域，分別加以規定。在備戰區內，縣政府應照湖南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通則按鄉（鎮）按保設立小學，除將原有小學分別改爲鄉（鎮）保小學外，其未設小學之保，仍應遵照規定，逐年籌設。已設各校，學額應儘量擴充。並應附設兒童義務補習班，以收容失學兒童。其他清理

教育產款，調整小學師資，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改進課程，充實設備等，均應依照法令，切實辦理。在戰區內，應於事前預定計劃，預籌經費，並且在轄境內安全區域覓定校址，倘若敵人進犯到這縣的時候，便將衝要地段的小學，一部份遷往安全區域辦理，一部份改爲流動學校和巡迴教學。在游擊戰區內，敵人不能達到的鄉村，所有小學，仍應繼續辦理。并資送教育人員，到敵人後方，與游擊戰區配合工作。在收復區內，我們軍隊到達以後，即配置流動學校或巡迴教學，前往施教。地方稍安定，人民回鄉者較多的時候，應即籌劃恢復各地小學。這些規定，在備戰區戰區游擊戰區各縣，均已遵照進行。最近收復的平江湘陰兩縣，亦均依照規定，在設法恢復學校了。

至於義務教育：本年因中央及省縣義教經費，均難鉅額增籌，各縣短期小學，仍照上年原有班數辦理。計一等縣各設八十班，二等縣各設五十三班，三等縣各設二十七班；湘西特區原有一百班，本年度加辦七十班；長沙市原有七十五班，本年度因大火以後居民減少，僅設四班。在數量上各縣沒有大量的增加，而於質的方面，則力求改進。并且規定游擊區內，義務教育，仍應繼續實施。同時本廳以組織義教流動教學隊前往游擊區及毗連戰區各縣，實施教學。和敵人的奴化教育，作文化的戰鬥。

（四）中等教育設施的應變

據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統計湖南中等學校共一百八十一校，內省立一十九校，聯立一十七校，縣立五十二校，私立九

十三校。省立聯立縣立學校的總和，僅及私立學校的總數；私立學校的發達，在湖南是一種特殊現象。據廿六年度統計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共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人，中等教育經費共二百八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每一學生教育費計六十六元六角多，用費至為經濟，這是湖南教育上另一特徵。

湖南中等學校的數量和質量，在全國本佔優越的地位；惟自抗戰發動以來，人事的變遷，環境的播動，形成中等教育上兩大問題：一為青年失學救濟問題，一為青年思想指導問題。年來為尋求解決的途徑，曾訂定種種應變的辦法，就本省各種教育來看，恐怕以中等教育的變革為最多。

請先言青年失學之救濟；抗戰發動以還，本省旅外學生，紛紛回籍；戰區的外省學生，亦多遷入湖南。因此，青年失學，成為社會各方面至為焦慮的問題。我們考察青年失學的原因，一為交通阻滯，遠出求學，往返維艱。一為學生人數激增，學校數量有限，不能容納。一為學生家庭經濟，受戰事影響，學膳等費，無所自出。針對以上的原因，以謀救

濟。我們會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遷移中等學校，使前此集中長沙、衡陽、常德等城市的學校，疏散各縣，以減少學生遠出求學的艱難。同時於財政萬無辦法之中，增辦省立零陵中學，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鄧縣分校，省立衡陽中學耒陽分校，并於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常德中學、郴郡聯立初級中學、永順郡聯立初級中學等校增辦高中三班，高職一班，初中三班。復呈請教育部增設國立第十一中學，并核准私人創辦之私立湘東中學、明秀初級中學、濱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以減少學校不敷的弱點。又設置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特種部族學生免費學額，以救濟學生經濟的困難。據我們的觀察，應入中等學校的青年，應當最大多數已求得入學之所，而不致門牆外望了。我們會檢查公私立中等學校年來呈廳的員生報告表，二年級以上的班級，學生不足定額，成為極普遍的現象。現在列舉幾個學校本年上半年學生的人數，以見各校每班多不足額的概況。(註四)

部別	校別	第一臨時中學		長郡聯立中學		桃源縣立初中		私立明德中學		私立雅禮中學		私立含光女中		
		班數	學生數											
高	一年一期	二	一〇五	一	五〇	一	四一	一	三三	一	一九	一	三〇	
	一年二期	二	七八	一	五〇	一	六一	一	六四	一	三六	一	四〇	
	二年一期	二	七五	一	四四	一	二六	二	三八	一	一六	一	一六	
	二年二期	二	七五	一	五〇	二	四八	一	六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中	二年二期	二	七五	一	五〇	二	四八	一	六	一	二四	一	二四
	中	二年二期	二	七五	一	五〇	二	四八	一	六	一	二四	一	二四

高			範			師			中			初			中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年二期	三年一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年三期	三年二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年二期	三年一期
二	二	一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三六	五〇	四〇	一四二	一三〇	一三六	九一	三六	四九	一六	二二	二八	二一	三五	三四	七一	一一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〇	三一	五二	六四	七五	一九	四四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四三	二二	四〇	四一	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一九	四四	四二	三七	六四	二七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	二四	二六	二三	二七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二五	二九	二八	三〇	六六	二六	二四

職		初		十		十		十		十	
三年二期	三年一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三年二期	三年一期	二年二期	二年一期	一年二期	一年一期
四	二	五	一	二	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七	九	五二	二一	四一	本	四三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我們再看近年全省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的統計，更可看出學生的銳減，而不是學生增多，沒有學校可以讀書。

項 目	年 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全省中等學校校數	一七九	一七二
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數	四二八八〇	三八六五四

從右表看，全省中等學校學生，二十六年為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人，二十七年祇有三萬八千六百五十四人，較前減少

四千二百二十六人了。這是事實，這是從統計中得來的鐵的事實！我們會仔細考查年來中等學校學生減少的原因：一為戰時學生出路太多，各種戰時幹部訓練機關都來湘招生，青年救國情殷，紛紛前往。一為女生因家庭交通種種關係，多不隨願校轉徙，忍痛輟學。一為抗戰的影響，學生家庭經濟，受了很大的打擊，父兄財力不足以送子弟求學，因此我們救濟失學青年的辦法，必須籌籌經費，予無力入學的青年以經濟上的幫助。這是今後我們應特加注意的地方。

其次，再說青年思想之指導：一個人青春期的心理，是最動盪活躍不過的。空前的國難，刺激了青年的心坎，使青年們不安於常軌的生活，而尋求校外的活動。現在思想界極

其混亂，於是青年們也就發生歧路亡羊的危險了。要救濟這種危險，貴能適應他們的需要，予以積極的指導。二十七年未本應頒發中等學校訓育方案。二十八年初又令各校參酌試行國立中學課程綱要，除學科訓練外，特別着重體格訓練，精神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和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近又組設青年讀物選擇委員會，查禁不良書籍，并介紹青年正當讀物。凡此種種，期能誘導青年的思想，入於正軌。在一個領袖一個組織一個主義之下，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為抗戰建國的工作而奮鬥！

(五) 社會教育基礎的確立

社會教育，在湖南原沒有穩固的基礎。各縣經費，既沒有完全籌定，辦理社教，也沒有專人。社會教育是訓練成年人的。他們是國家現在的主人，他們是支持抗戰的基石；因此，社會教育，在戰時比平時還要重要。年來我們的努力，在確立社會教育的基礎，綜其工作，計有三項：一為建立各縣社教經費基礎；一為確定各縣民教中心輔導機關；一為確定民教在各縣教育行政系統中的地位。

請先言社教經費基礎之確立：本廳前經規定民教經費，每校每月職員津貼五元，燈油費四元，半年辦公費五元。一等縣每縣八十校，全年應籌經費六千五百六十元；二等縣每縣六十校，全年應籌經費四千九百二十元；三等縣每縣三十校，全年應籌經費二千四百六十元。現在各縣地方預算，業照前項標準籌列且經財廳核定者，有長沙等四十縣；其未照前項標準籌列據呈報尙能敷用者，有安化等二十縣；其

因地方經費確屬困難無法照前項標準籌列者，有永明等十六縣。

其次，確定各縣民教中心輔導機關：各縣民衆教育，應有中心輔導機關；本廳規定每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擔負這種責任。其經費一等縣全年二千四百元，二等縣全年二千三百元，三等縣全年一千八百元。本年業已遵照設立民衆教育館者，計六十一縣。復由省款每館補助三百元，以充實他的內容。

至於各縣民教行政，前此素無專人辦理，直等附庸。本廳規定各縣應籌列民教行政費，一等縣全年四百五十元，二等縣全年四百元，三等縣全年三百五十元，作為添設民教課員或科員之用。現在全省除古丈等七縣外，均已遵照籌列經費，添設民教課員或科員。

(六) 其他

本省高等教育，原係教育部直接主管，無可紀述。其他方面瑣碎的工作，亦不必贅言。惟為珍惜人力和使用人力而舉辦的各種教育人員及青年學生之登記，確是本廳注意經營的一種工作。本來來登記了不少中小學教職員，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中等學校學生，均經呈部分派工作，分配借讀或選發各校借讀。這項工作，雖然未能看到顯著的成績，然而使成年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在消極方面，免受流離失所的痛苦，在積極方面，可以使他的能力貢獻國家，其潛在的功効，是不可忽視的。

地球不停的運動，時序不斷的流轉，自春徂冬，看看又

是一年將盡了。檢查一年來的工作，發現多少的錯誤與空虛；然而我們並不灰心。因為過去的錯誤，是至可寶貴的教訓，過去的空虛，可以拿新的活力來補充。新的事業產生，在不斷的自省和不斷的努力當中；所以我們毫不諱飾的把一年來空虛掛漏的工作紀述下來，很熱情的期待全省人士的批評和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註一）見 總裁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在江西教育討論會

議訓詞。

（註二）見 總裁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

（註三）同前

（註四）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中等學校每班學額為五十名。抗戰發動以後，本應為救濟失學青年起見，曾令各校擴充每班學額至七十名。但各校二年級以上班次，能達此標準者甚少。

不管你的學問如何，若只是你自己好，不能使人家好，始終無補於國家社會，那有什麼用？一個人無所謂有沒有學問，只看他能不能為社會國家服務。凡能服務有所補益於國家社會的，就是有學問的；同時一個人學問的大小，也就是看他對社會國家服務之大小而決定；能夠實用他的學問為社會國家服務，感化一千人一萬人，乃至全國的人，而發揮最大的效果，就是有大學問。

蔣委員長講：立志為學與服務

各縣教育工作報告

一、瀘溪教育 (二十八年年度) 瀘溪縣政府

一年來本縣之教育，因限於財力人力，未能長足進展。其癥結，首在担任教育工作者，責任心欠缺，而教職員待遇，過於低微，各教育機關經費，過於短少，又不能按期發給等，要皆為本縣教育不振之原因。經分別整頓如後：

一、訓練小學教師

本任接事半月，即籌劃全縣小學教師訓練事宜，當時適教部社教工作團第六施隊遷來本縣工作，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亦設辦事處於本縣，經分別商請協助，施隊工作人員，不僅担任訓練，且贊助一部份財力，使訓練事務，得迅速開展。訓練組織分三部：(一) 行政部，由縣府教育科負責，(二) 軍訓部，由民訓總隊部負責，(三) 教務部，由施隊負責。平時著為全縣小學教師。訓練結果，尚稱良好，惜因各校開學時迫，未能將訓練期間加長也。二十八年春季，曾計劃將全縣小學教師，分區集訓，每次訓練，定期兩個月，俾得學術上之增進。訓練事項，及教職師在受訓期間，其原有工作，均應商得戰區教師服務團同意，由該團派員分別辦理。自第二督導區開始，第一期已照計劃實施，惟因鑒於外縣教師代替之困難，第二期未能舉辦，茲將兩次訓練之簡况，表列如後：

名稱	地點	受訓人數	訓練期間	效果	備註
瀘溪縣小學教員訓練班	縣城	六七	半月	精神振奮負責心提高	因各校已屆開學故訓練期間甚短
瀘溪縣小學教員講習會第一期	浦市	一七	兩月	對教學頗有長進	第一第三兩督學區尚擬舉辦

二、提高教員待遇

二十七年秋季以前本縣各學校教員待遇標準如後表：

校別	待遇標準			備註
	最高	最低	備註	
完全小學	二一六〇	八〇〇		
初小	九〇〇	九〇〇		
短小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特小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中心民校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單級民校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附設民校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二十七年酌予提高待遇後，各校教員薪給標準如後表：

校別	待遇標準			備註
	最高	最低	標準	
完全小學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初小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短小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特小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中心民校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單級民校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附設民校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增加各教育機關經費

因教員待遇提高，及其他開支增益，各教育機關經費，亦隨之逐漸增加。茲將各教育機關經費遞增狀況，列表於後：

機關	二十七年春季	二十七年秋季	二十八年春季	備註
民教館	四五〇〇	一〇三五〇	一三五〇〇	

校別	一	二	三	初小	短小	特小	民校
學生數	三三三三	一九〇〇	九二七〇	一五三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備註	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九〇	九二七〇	二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四、增設學校

一年中對於教育措施，原注重於質之整頓，至於量的方面，亦斟酌情形，增設八校。爰將增設之八校校名學生數，列表於後。

學校名稱	學生數
大章特小	四〇
營上特小	四九
大里寨特小	二五
螞蝗溪初小	二九
歐溪初小	三〇
祖坡山初小	三三

合水初小	一三五	一三五	〇三二
狗扒岩初小			三三三
總計			二六六

五、借助外來機關人員推進本縣文化事業

一年中文化學術機關人員，紛紛自外省遷來，對於本縣文化工作之推動，著效甚多。附錄各機關協助本縣推動文化事業概況表於後：

機關名稱	工作概況
中華平民教育協會	出版平報，協助並設計訓練工作。
教育部社教工作團第六施教隊	辦理民校，辦童學校，協助訓練，指導工作，以及積極推動社教等。
戰區小學師第九服務團	辦理難童學校，協助訓練，視導工作，推動社教等。
軍委會戰幹團	辦理中正民校三千餘所。
江蘇失學青年工讀服務團	辦理民校社教，協辦教育公有林等。
中央軍校	辦理難童學校。
長沙分校	

此外尚有許多文化機關，作間接之幫助，至於教育廳及戰區教師服務團，派來本縣担任教育工作者，為數亦不少。目下尚有二十餘人，留駐本縣，約佔全體教育工作者人員百分之二十強，除所貢獻之文化力不計外，被輩皆不支本縣薪給，故每月本縣經費開支，亦可減少數百元。

二、道縣教育（二十八年度） 道縣縣政府

一、統一教育經費（1）遵照上令，於二十八年二月，將縣教育產款經理處撤銷，所有教育經費，移交縣財務委員會經營。九月縣金庫成立，此項經費，復移交該庫統收統支。（2）為統一各鄉鎮教育產款，實現合理支配起見，根據前定學區，略為變更，劃全縣為與中、東山、道南、道登、濂瀾、榮陽、宜山、七經理區，每區設保核委員會，及經理處各一，所有該區內各鄉校，或聯小校，及保小校之學產，均歸經理處統收統支。其保管稽核之責，則由保核委員會擔任。

二、擴併縣立學校（1）前縣立高小及立模範小學，人車組織，經費支配，校分佈，學級編制，多有未合。二十八年一月，乃將二校合併為縣立王城小學校，指定前縣立高小校址，報恩寺全部房屋，均劃撥該校應用，計招收學生八班，高初各半，歲需經費四八八二元，較前縣高小及模範兩校，歲出經費，減省八〇三元，學生反增加一班。（2）縣立女子小學校，原僅初級兩班，高級一班，因地方風氣蔽塞，男女界限極嚴。為推廣女子教育，并訓練其生活技能起見，二十八年上期，乃增加職業班一班，初級班三班，連同前有班數共計七班，並將設備，逐加充實。（3）增設鄉立學校（1）壽雁、五福、太平、仁明、保靖、三江、綠宜、達道等鄉，面積遼闊，學童繁多，極宜設立鄉校，以便初小畢業學童有升學處所。二十八年上期，

壽雁、五福、兩鄉、已增設聯鄉小校一所，三江鄉增設三江鄉立小校一所，其他保靖鄉立小校、達道、綠宜兩鄉之聯立小校，正在籌劃進行，決定明春，正式開學。(2)依照湖南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通則第九條一項之規定，於二十八年二月，改原有興中高級小學校，為興中聯鄉小學校；東山高級小學校，為東山聯鄉小學校；第一聯合區區立高級小學校，為道南聯鄉小學校；下北鄉鄉立高級小學校，為有智鄉鄉立小學校。

四、籌整各鄉保校 (1)籌設鄉保小學，前奉令，限二十七年下期舉辦，嗣因時間關係，呈准展限於二十八年實施，縣長視事後，即制定籌設鄉(鎮)保小學實施辦法，限令各鄉(鎮)長，依法籌設，旋均遵限籌定具報，計設保小校二百三十六所。(2)各保初級小學校，辦理多感困難，實因經費無着，或保管失當。二十八年五月，制定保校田產集中辦法，限令每校，籌集學田二十畝，交區教育產款經理處經營，現依令籌足，並經收租者，計元亨鄉十二校，利貞鄉七校，廉正鄉六校，勇勤鄉八校，盛德鄉八校，廣賢鄉二校，啓智鄉九校，忠禮鄉七校，壽雁鄉七校，五福鄉十四校，濂溪鄉十二校，月岩鄉五校，太平鄉九校，仁明鄉十八校，保靖鄉十二校，綠宜鄉六校，達道鄉八校，有智鄉七校，三江鄉十校，尚義鄉二校，合計一百七十九校。其中以仁明鄉學校成數為最高，而費時較短，足見該鄉長熊智，辦事認真。此外親仁鄉及未籌足規定校數之廣宜、利貞、達道、廉正、尚義五鄉，正在督促進行，不日即可完成，預計結果，約可得二百四十餘校。

五、調整小學教員 (1)二十八年一月，依法舉辦小學教員登記，結果計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及代用小學教員各一百名，暫行代用小學教員一百一十一名，合計三百一十一名。(2)二十八年暑假，召集保校及短小教員予以短期之講習，計參加講習者，保校教員一百二十八名，短小教員四十七名，其他未經參加各員，俟寒假時，再行講習。(3)本府斟酌地方情形，依照教員資歷，制定教員薪俸標準，縣校教員級任，每名年支二百四十元，科任每名年支二百二十元，鄉校教員每名年支一百八十元，保校教員，每名年支一百二十元。(4)上期登記之小學教員，除派任縣校鄉校短小校教員或他就職業外，所餘僅百數十名，以致保校教員，不敷遠甚。為適應供求起見，本期飭科繼續甄選派用，現各鄉校長，大部業經派定。

六、籌設簡易師範 本縣小學師資，異常缺乏，現有師資，不敷遠甚，將來學校增多，師資當更缺乏，亟應籌設簡易師範學校，以資補救。本府業經擬具預算，列入二十九年地方經費歲出數內，計洋三千八百一十元，招收學生兩班，俟預算核准，明春即可開辦。

七、推行社會教育 (1)社會教育急須推進，二十八年十月份起，增設民教員一人，以專責成，而利進行。(2)二十八年上期，開辦民衆學校二十三所，下期增加三十二所，連前共五十五所，並設中心民校一所，現已先後開學。(3)縣民衆教育館舍僻陋，縣長視事後，陸續資前縣長修葺考棚前二棟房屋，即飭遷入工作，並增設講演兼圖書管理員一人，以便辦理。

八、短期小校 (1) 本縣各短小校校址，原皆舊有自治區區界劃設，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廢區為鄉後，應重新配設，二十八年元月，乃將各短校，另行編配，各鄉除元亨、廣賢、盛德、保靖、太平、壽雁、五福，緣宜等鄉，各設三校，三江鄉，祇設一校外，餘均各設兩校。(2) 各短小學所需各項消耗用品，如逕由教員自辦，每多取巧，即或照辦，其式樣數量，亦不齊一，自二十八年上期起，概由教科員室統辦分發，以符規定。(3) 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各短小校請領經費，亦須按照規定手續辦理，至各教員多感不便。本府為增進各校教員教學效能起見，爰變通經領辦法，一律由本府教科員劉儒柱，統領分支，以減少各教員往返困難，而增進其工作效能。(4) 各短小校所在地，即為當地之文化中心，本府為推行抗戰宣傳，特為各校代訂本縣民報一份，以便按日編貼壁報。(5) 各短小校校址，本府為切實調整起見，特飭由各該鄉公所，擇定適當地點，呈經本府提交縣議委會決定，以期適用。

二、永順教育

永順縣政府

本縣教育，因感於人才經濟之缺乏，雖有計劃，終難實行。職到任後，認為整理步驟，應從財政入手。故盡力整頓稅收，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即將縣立各校教育經費，較上年增加三分之一，惟恐其他機關，扯用教育經費，故設立教育款產經理員，獨立保管，按實數分配發放，但以收入不旺，各校經費，仍難照預算領足，現自二十八年十月份起，仍改

為統收統支，擬設法在統籌支配之下，使教育經費，能十足發放，庶於整理計劃，不受牽動。

甲、調整小學師資 本縣小學師資，素稱缺乏，查年來登記合於部章第六十二條之一、二、三項規定者，全縣不滿二十人。二十七年八月，曾開辦暑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畢業後分發各鄉鎮小學服務，派督學下鄉，分別考核，如師資尚感不敷，擬仍招初中畢業學生，及不合於教員，施以短期訓練，加以切實調整，庶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改進。

乙、改良私塾 本縣私塾，素無統計。二十八年飭科印製私塾調查表，分發各鄉鎮切實查填。現據填報到府者，計一百零八館，已令鄉鎮長分別督促改良，改授教科書。本期派督學下鄉視察學校，並考察各鄉私塾，如已遵令改良者，給以私塾許可證，如仍固執不改者，即實行封閉，並將學生移送附近小學，或改良私塾。

丙、修建民衆教育館，本縣民衆教育館，原附設縣黨部內，僅辦公室一間，并附設閱報處，房屋狹隘，車業無法推展，特擇定舊協署前遺址，另建民教館三大間，設計裝修，勉可敷用。現奉專員兼司令命令，成立民教館建修委員會，擬籌集款項，擴大裝修，並增加設備，以便發展民教。

丁、各鄉村學校，多有將鄉場之費，移作學校補助經費者，但未加整理，收入不能涓滴歸公。現擬定經費整理辦法，切實整頓，以裕學款。

湘北戰利品展覽誌略

王本慈

洞庭不波，長沙無恙。在三千萬湘民，同歌賀慶，保衛湖南週年勝利盛典聲中，湘北戰利品展覽，已遍遍至陽的街頭巷尾。筆者躬主展覽重任，頗末較詳，爰具述其經過，藉留鴻影。

長沙大捷，勝利空前。斯役所獲戰利物品極多，但一旗一彈，得來非易，戰果琳瑯，彌足彰炫。我 薛司令長官，為鼓激民氣，留念戰績起見，曾親飭省府在未設置陳列館。旋由本廳擬設館計劃，提請省府會議討論，並派員洽領戰利品，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十六日，在未開縣民教館，公開展覽。

始則擬訂展覽旨趣六條，文曰：「激勵我敵愾同仇之民氣；表彰我神聖抗戰之光榮；紀念我英勇將士之戰績；光揚我精忠愛國之精神；提供我奮戰愈強之證據；堅定我抗戰必勝之信心。」繼則設計巡覽路場，旨在便利觀覽，整齊秩序。全室陳列物品，均分別標加說明。計平面部份，有敵偽書報，寇之槍彈，及防毒面具等四十餘類。立體部份，有敵騎鞍轡，砲彈筒，毒氣罐等二十餘類。懸掛部份，有敵國旗，敵軍衣，慰問袋，及軍用地圖等件。並專設大布幕一幅，分劃五門展列：一為「不兌現的敵鈔」，計配懸敵軍用手票，都十餘張。一為「鬼子們的家書」，計配懸敵軍家屬，自國內傳來之厭戰反戰等書件多件。一為「武士道的精神」，計

配懸敵軍畏戰懼死之咒文符法。一為「漢奸們的徽號」，計配懸偽逆之良民壽番號等件。一為「囁語般的文告」，計懸荒謬絕倫之布告傳單。配布故事，即於十六日開始展覽。於二十五日閉幕。總計來室參觀之民衆，數達九千八百數十人，盛況一時，佳話千載。

回湖旬日中，要以城鄉民衆前來參觀者佔多數，公務員及負傷將士次之。前者於參觀時，始也驚喜交溢，笑口常開；繼則載觀載問，言情軒然。後者則意態莊靜，摩挲徘徊，不忍離去，音似從戰利品中獲得若十溫慰與啓悟者然。甚者在空襲警報聲中，尙有人依依被勸離去者，及至警報解除後，不及半小時，陳列室中，又告人滿。戰利物品，感人之深，引人之勝，又豈楮墨所能宣繪。至於室內秩序之維持，及觀覽之指導，藉賴戰區湖南招致處各同人之助甚多，渠等服務之精神，博得觀衆讚許與申謝不少。

一場戰績之展覽，今已結束矣。然而抗戰必勝之物的啓示，其版印於人心，實深且厚。寄語我前線忠勇殲敵之將士：力不唐捐，血豈徒流？諸君神威英武，千秋必留紀錄之譽，抗戰成功，三楚行泐銘助之石。更望我同胞同志，於觀覽戰利品之餘，其謹記并踐 薛長官之詔告：「惟有一心一德，再接再勵，保衛湖南以保衛全國，楚雖三戶，亡秦必楚。」

修正湖南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省府常會議決修正通過

一、目標

- 1、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
- 2、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
- 3、培養公民道德，厲行紀律生活。
- 4、培養服務觀念，啓發互助精神。
- 5、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 6、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
- 7、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二、內容

1、精神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訓育目標，就信仰觀念、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等各端，編定訓練材料，爲全校或分級分組及個別之訓練。

乙、機會的——根據隨時發生之國際的、國內的、本地的、本校的、各級的、各組的重要事項，用作對象，向學生講演或討論。

2、體格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體育及衛生課程之規定，於課

內或課外嚴格的並且普通的實施。

乙、機會的——利用學校環境及學生需要，從事爬山、跑路、游泳、露營、以及清潔檢查，衛生比賽等等。

3、智能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各項知識的、符號的、技術的學科之課程規定，注意其訓練方面之效果，俾能知行合一，不致徒託空言。

乙、機會的——利用適合學生身心需要的材料，以啓發其好學的態度，養成其自學的能力。

4、集團訓練：

甲、固定的——對於青年訓練團之組織及活動，擬具計劃，搜集材料，以團長副團長及指導員之資格指導之。

乙、機會的——對於學生各種研究的或行動的集團及組織，均應用作對象，搜集參考材料，隨時指導或協助之。

5、軍事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童子軍課程及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訓練。

乙、機會的——根據戰時或戰地服務之需要，搜集材料，分別訓練。

6、勞動訓練：

甲、固定的——每校就其環境及需要情形，擇定一種或數種工作，擬具計劃，搜集材料，指導實

施。

乙、機會的——就隨時發生之勞動服務事項，搜集參考材料以指導之。

7、藝術訓練：

甲、固定的——根據美術及音樂等課程之規定，以及日常生活中應具備之藝術化的條件，選定材料以訓練之。

乙、機會的——布置藝術的環境，舉行各種游藝展覽音樂話劇等集會，以訓練學生游藝化的生活。

三、方式：

1、強制管理——以軍隊方式組織學生，并實施軍事管理，起居作息，皆有定時，言行動靜，嚴守紀律。

2、集合訓示——集合學生由校長或其他教師，從事精神講話，或其他與訓練有關之講演。

3、分組討論——定期舉行分組（或分級）討論，作自我批判或相互糾正，由導師（或級任）出席指導。

4、個別指導——導師與學生分作個別談話，並隨時對於學生日常言行，注意攷察及指導，或令學生寫生活日記，由導師評閱。

5、集團競進——指導學生組織各種研究會，實行共學互教，並舉行各種集團競賽。

6、工作訓練——參加並指導學生各種校內的或校外的工作及活動，尤其注意戰時的工作，使能在實行中得到教訓。

7、檢查比賽——對於學生生活習慣，如身體衣服用具之清潔，每日之運動時間，加以檢查及比賽，以促其改進。

8、讀物陶鑄——注意選擇與指導學生讀書，必要時，並得發行刊物，發給學生閱讀，俾能受訓練之益。

9、藝術陶冶——舉行各種游藝會及美術展覽會，以為陶冶學生思想感情之補助。

10、人格感化——教職員以身作則，使學生受到感化。

四、方法：

1、實施辦法：

(1) 每晨舉行升旗禮，下午舉行降旗禮，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後，由校長主任或教員訓話，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2) 每週日曜日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事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教職員或約請專門人員，分別為有系統之講述。

(3) 每日課餘，使學生從事各種課外活動及課餘運動，每晨舉行早操或跑步，星期日充分利用，作為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

(4) 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管理，學生一律須着制服。

(5) 每級分為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教職員分

，導師或級任負責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等。

(6) 導師級任及其他教職員，均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注意一切行動，須為學生表率。

(7) 改善學校環境布置，使能惕勵學生志氣，並適合訓育及教學上之設施，藉收環境教育之效。

(8) 每週舉行級會或小組會，級任導師與學生共同商討，以便改進。

(9) 軍事訓練及體育等設備，力求完善，軍事及體育應有充分活動時間，以編在下午為合宜。

(10) 軍事後方勤務，如防空警衛，偵查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應就本地環境酌量舉行演習，并得為分組之訓練。

(11) 注意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12) 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擔任之。

(13) 學生對於社會調查，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以及宣傳慰勞救護等工作，應在課餘時間，在校外附近辦理，並應有教員，分負指導之責。

(14) 充實學校理科設備，注重科學的研究，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並獎勵學生創作、發見、採集、製作、培植科學化的頭腦及身手。

(15) 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以助長學生課外學習之興趣，而養成其習慣。

(16) 佈置藝術化，科學化，並與抗戰有關的環境，多用圖表、繪畫、照相、模型等，以涵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激發學生勇敢的意志。

(17) 注意聯絡學生家庭，使收合作教訓之效。

(18) 對於熱心負責，能領導全班或全校之學生，應加以特別之組訓，使能協助學校，收到訓育之效。

(19) 學生每期用費，嚴密擬定預算，通知家長，請其限制，並注意其服飾簡樸，不准豪華，以節浮費。

(20) 厲行禮儀實習，以養成謙和恭敬之態度。

2、成績考查：
(1) 各校擬訂訓育考查標準，會同訓育人員，對平日考查所得，用百分法記載，其考查項目，規定如左，但各校實施時，得自行斟酌變通之。

(一) 性情
(二) 思想

(三) 言語
(四) 行爲

(五) 整潔
(六) 服務

(七) 勤學
(2) 操行成績以八十分為甲等，七十分為乙等，六

十分爲四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3) 學生平日言行有特殊優良事實表現者，得分別記獎加分，其有過犯者，得分別記過扣分。

(4) 學業操行不良之學生，不得當選爲學生自治會之職員。

(5) 學生在一學期內操行不及格者，下期留校考查，名爲附讀生，除通知該生家長外，并於校內公布其姓名，以促學生之注意。

(6) 操行成績連續兩期不及格之學生，令其退學，不再寬假。

五、組織：

1、遵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訓練團。

2、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體育教員、級任導師、或導師及校醫組織之。

3、青年訓練團，以全校學生編爲一團，高初合設之學校團之下設二分團（軍訓分團及童子軍分團）分團之下分爲若干中隊（每中隊爲一學級）中隊之下分爲若干小隊（每一小隊爲六人至十六人）。

4、校長爲訓育指導委員會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團長，并得兼童子軍隊長，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爲訓育指導委員會副主席及青年訓練團副團長，軍訓主任及童子軍副團長爲青年訓練團分團長（如不設分團長者，則增一副團長，由軍訓主任或童子

軍副團長兼任之），由團長指定學生爲中小隊長，並以級任導師、或導師或其他專任教員爲中小隊指導員。

六、職權：

1、訓育指導委員會議決一切關於訓育問題。

2、校長兼青年團訓練團團長，執行訓育指導委員會決議，如缺席時，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兼副團長執行之。

3、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或主任導師承校長主持全校訓育事宜，對於級任導師或導師及軍訓童訓人員之工作，負有計劃聯絡考查督促之責。

4、級任與導師之職責另定之。

5、軍訓及童訓人員之職責如左：

(1) 升降國旗及其他集合之指揮。

(2) 早晚學生人數之查點。

(3) 教室、自習室、寢室、食堂、盥所、浴室、廁所等風內務之管理。

(4) 全校風紀之維持。

(5) 服裝之檢查及取締。

(6)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湖南省政府救濟失學青年辦法

一、湖南省政府爲減免青年失學并救濟業已失學青年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將各省立中等學校移設安全地帶繼續開學

三、維持各聯立私立學校補助費俾各校均得繼續開辦

四、各縣政府應繼續維持各縣立中等學校不得挪移或縮減其經費並得於原定設班計劃外呈請核准增添班次

五、私立各中等學校應於每班照原定名額外擴充二十名盡量收容戰區學生

六、各省立中等學校得斟酌情形准各省校學生就地轉學並免考編入相當班級救濟因交通困難而失學之青年

七、設置各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學額五百名救濟家庭居住本省遊擊區域因經濟來源絕而失學之青年（另有詳細辦法）

八、由本府商請教育部於國立第十一中學內增加學生名額

九、本省幹部訓練團酌量情形分期設置各種班次收錄學力相當之失學青年

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志出省升學或投考各軍事政治學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者政府予以切實之便利

十一、代辦各專科以上學校軍事學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招生考試

十二、登記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並分別分發各中等學校肄業及介紹專科以上學校借讀

十三、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湖南公私立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救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籍隸本省遊

擊戰區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庭現住遊擊區域無父兄或未分析之親屬在該區域以外供職或營業經濟供給確已斷絕者經原籍縣政府或縣教育局出具證明書得申請免收學膳費但確因戰事影響無法取具以上證明書時得由下列各人員中之二人證明之（一）現任本省政府各廳處科員以上公務員（二）現任本省省黨部幹事以上職員或市縣黨部書記長（三）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

第三條 申請免費學生須填具申請書附證明文件呈由各該校審查之

第四條 免費之准否由各該校組織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會計主任

三、級任或專任教員四人

（省立臨時中學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本校及分校得分別組織其人員除上列一款之校長改為主任委員二款之教導主任改為務部主任外其餘均同）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費經各該校審定後應將免費學生姓名籍貫父兄供職或營業地點及所免費額等事項造具表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呈請湖南省教育廳復核之

第六條 湖南省教育廳辦理覆核事宜應組織中等學校學生免

費覆審委員會除廳長主任秘書主管科長會計室主任
爲當然委員外由廳長指派職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七條 各校學生免費經費覆審核定後其所免費額由湖南省教育廳彙案提 省政府委員會議核發之

第八條 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者
二、原籍經國軍克復秩序恢復原狀者

第九條 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如有假冒籍貫或隱報經濟來源斷絕經費者得向各該生或其證明機關或證明人追索原免之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之人員如有循情濫混情事并應由湖南省教育廳加以處分

第十條 免費學額暫定五百名每名免費數目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國幣四十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

救濟貸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在抗戰期間內爲救濟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優秀學生起見特設救濟貸金

第二條 凡本省學生畢業於左列學校者均得請領救濟貸金
甲、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乙、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本省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有受救濟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請領救濟貸金

第四條 救濟貸金每年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提出國幣二萬元撥充之其名額暫定二百名分配如左
甲、湖南大學及湘雅醫學院佔六十名
乙、省外學校佔一百四十名

第五條 救濟貸金名額之支配各校研習實科之學生得佔百分之二

第六條 救濟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每次每名暫貸予國幣五十元

第七條 請求救濟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最近四寸相片二張及在校證明書成績單無息借納呈由所在學校造冊轉送教育廳所組織之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依左列標準貸予之
甲、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
乙、全學期各科考試成績均及格而總平均分數列入甲等者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時如遇成績相同者以第二條甲乙兩項所列校別次第爲標準校別相同者以年級高低爲標準

第九條 凡請領救濟貸金學生須預向本縣縣政府取具履歷證明開列在本縣詳細住址呈由各該校送教育廳審核以後請領救濟貸金時得免再送縣證惟該校造冊時應註明明何時送廳以便核對

第十條 各生救濟貸金由教育廳於審查決定後直接匯寄該

生所在學校轉給該生收到貸金時須出具收條二份
簽名蓋章交由轉給該款之學校以一份寄回教育廳
備查

第十一條 凡享受救濟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三年內償還但

失業者得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准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享受救濟貸金之學生畢業後隨時須應召回省服務

其期間以所借貸金清償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享受救濟貸金之學生在清償貸金期內不遵照前二

條之規定辦理者其應償還貸金之數由該生家長或
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 救濟貸金成績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由教育廳呈報
教育部備案於二十八年年度起施行

湖南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戰時工作團組

織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省府六六次常會通過

一、凡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組織
戰時工作團定名為某某學校戰時工作團（以下簡稱本

團）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全團工作進行及成績攷
核事宜副團長一人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兼任協助
團長辦理一切進行事項

三、本團分宣傳訓導勸募三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由教職員兼
任

四、各隊得按人數多寡及工作之繁簡再分為若干分隊每分隊
人數以十人至十五人為限每分隊各設指導員一人由教職
員兼任

五、各隊工作事項暫定如左

甲、宣傳隊應行宣傳事項

1、兵役

2、國民精神總動員（注音國民公約）

3、增加生產

4、救濟難民

5、肅清漢奸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乙、訓導隊應行訓練及輔導事項

1、民衆識字

2、協助辦理社會調查

3、協助辦理民衆訓練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丙、勸募隊應行勸募事項

1、被服寒衣布鞋

2、醫藥

3、樂器

4、破爛銅鐵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方式

宣傳文字漫畫講及新劇宣傳文字可用壁報並編印抗戰小冊分發民衆閱讀

訓導除學校原有民衆班外並應於例假日期組織流動教學隊分赴附近鄉村教學其他協助辦理事項應斟酌當地情形

參加工作

勸募遇有應行勸募物品應即挨戶勸募惟不得強制執行致引起民衆反感

七、工作時間

以利用例假日期或寒暑假假期爲原則

八、工作區域

各隊工作區域除由政府臨時指定外各校應就所在地自行選擇區域切實工作惟附近如有兩個以上學校應聯合舉行之

九、各種工作具體實施辦法由各校參照政府規定並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訂定

十、各分隊應按工作性質輪流服務必要時亦得同時全體動員各隊員每一學期至少須有二十日以上之時間參加本團工作

十一、各隊員服務成績應分別記分作爲進行成績考核之一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知識份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

一、本省爲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分期發動全省知識份子分赴各縣鄉鎮協助辦理民衆組訓工作

二、第一期實施加強民衆組訓工作縣份暫定臨湘 岳陽 湘陰 益陽 寧鄉 長沙 湘潭 瀏陽 醴陵 平江 華容 安鄉 南縣 沅江 漢壽 常德 澧縣 衡山等十

八縣

三、各縣組訓工作以保爲單位以鄉鎮保甲爲主幹每鄉派學生二人或三人爲鄉鎮訓練員受鄉鎮大隊部之指導輪赴各保協助辦理組訓事宜

四、各鄉鎮訓練員以本期高中畢業生一千零八十八人担任之

五、工作期間暫定爲四個月本期高中畢業生須服務四個月發給畢業證書

六、工作地點由軍管區司令部分別派定

七、各訓練員除由學校赴工作地旅費另行發給外每名每月需生活費九元辦公及旅費六元計訓練員一〇八〇人每月需經費一六二〇〇元以四個月計共需經費五四、八〇〇元由省府發給

八、各訓練員由學校赴工作地旅費由省府軍管區司令部發給

照二十七年本省分發各縣民訓工作人員規定之旅費數額核發

九、本期高中畢業生考試畢，早一星期結束後，由各該校校長軍訓主任或教官會同所在地縣政府徵訓科科长副科長及縣黨部書記長主持訓練一星期，或由所在地衛生院所派員教授救護訓練，訓練期滿得由軍訓教官率領赴指定縣份徵訓科報到聽候分派工作。

十、各校教職員擬暫不發動。

十一、組訓方面工作由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主持，民教兩廳協助辦理，宣傳方面工作由省黨部主持，並轉飭各縣黨部辦理。

十二、女生參加婦女組訓工作另行召集。

十三、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政府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大綱

甲、總則

一、本省爲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分派本期全省高中畢業生，充任鄉鎮大隊部訓練員，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二、加強民衆組訓工作，暫就臨湘 岳陽 湘陰 益陽 寧鄉 長沙 湘潭 瀏陽 醴陵 平江 華容 安鄉 南縣 沅江 漢壽 常德 澧縣 衡山等十八縣，先行辦理。

乙、組織

三、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其省縣組訓機構，仍照本省現行建制辦理，省中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主持，民教兩廳

協助，宣傳方面由省黨部主持，並轉飭各縣黨部辦理之。

四、加強民衆組訓，遵照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八 年十月參禹字二〇三號代電頒定之「戰地民衆組訓及服務 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以保爲單位之規定， 於每鄉鎮大隊部增設訓練員二人或三人，受鄉鎮大隊部 之命令，輪赴各保協助保隊部辦理組訓事宜。 前項訓練員，依本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由湖南省軍管區 司令部以命令派充之。

五、遵照暫行辦法之規定，以保爲單位，就民衆之年齡、體 格、性情、及所受之教育，分別組織爲偵探、交通、救 護、輸送、宣傳、慰勞等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 三人，由縣政府徵訓科按各保實在情形指定人員担任， 各隊人數，由縣政府規定之。

丙、訓練

六、加強民衆組訓，其訓練辦法如左：

1、受訓民衆 仍依軍管區司令部二十八年七月頒定之 湖南省民衆組訓實施辦法第六、十兩條，以十八歲 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訓練之。

2、訓練課程 依照加強民衆組訓幹部訓練大綱第四條 之規定教授之。

附抄訓練大綱第四條規定課程

(1) 精神講話

(2) 精神舉動員（注重國民公約及抗戰建國綱領）

(3) 經濟反封鎖（注重推行省鈔抵制偽幣查禁敵貨）

及資敵物品)

(4) 軍事工程 (注重築路掘壕及交通道路破壞)

(5) 特務工作 (注重偵探通訊情報各項)

(6) 救護訓練 (注重綑帶術換藥術傷口料理及担架隊之組織)

(7) 運輸 (注重軍民合作運輸站之組織)

(8) 軍事訓練 (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

(9) 兵役宣傳 (注重兵役條例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

3、協訓人員 遵照暫行辦法第三條洽請當地所駐正規部隊或保安團隊派遣諜報，工兵軍官，及衛生輸送政工人員，教授偵探道路、破壞、建造、看護、担架、輸送、宣傳、慰勞等常識，如無部隊或團隊地方，則由各該訓練員暨縣黨部縣政府衛生院所工作人員及原有組訓幹部，分別担任之。

丁、運用

(一) 任務

七、偵探隊：偵察敵情及漢奸偽組織，並查禁偽鈔敵貨及資敵物品，在不失時機報告當地駐軍及保長，並依情況逕報縣鄉鎮長，尤應隨時為我軍嚮導。

八、交通隊：以破壞敵人交通(如公路、鐵路、驛路、)通信(如電報、電話、電台等)為主，協助我軍修築道路，或設通訊網及破壞交通通信等工作。

九、救護隊：應携帶藥品担架床(如用麻草繩索結成之担架床等)擔任我軍負傷官兵之搶救，及傷病官兵之護送，

(戰地傷病民衆及小孩同樣救護)

十、輸送隊：担任我軍各種軍用品之輸送，及空室清野工作

十一、宣傳隊：宣傳敵軍暴行，激發民衆同仇敵愾情緒，務使一人不為敵用，一物不資敵用，及防止漢奸活動，並推行省鈔抵制偽鈔。

十二、慰勞隊：對於過境軍隊供給茶水，對於傷病官兵供給茶水稀粥，並以談話方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對戰地難民同樣辦理)

(二) 給予

十三、各隊均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的，無戰事時，努力生產，概無給予；作戰期間實行服務時，每天每人得給予二至五角之生活費，其支付機關及標準，遵照「暫行辦法」丁項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附抄暫行辦法丁項第十、十一、兩條條文

十、各隊均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的，無戰事時努力生產，概無給予，作戰期間實行服務時，每天每人得給予二至五角之生活費，支付機關及標準如下：
子、偵探隊：於服務時，由部隊在偵探費項下，每人每日支給生活費五角，不服務者不支給。

丑、交通隊：於服務時，由部隊在民伕給養，代金或特臨費項下，每人每日支給生活費二至五角，不服務者不支給。

寅、救護隊：於服務時，由兵站在運傷補助預付金項下每人每日去程支給生活費五角，回程二角

，不服務者不支給。

卯、輸送隊：於服務時，由兵站於運輸費項下每人每日去程支給生活費五角，回程二角，不服務者不支給。

辰、宣傳隊：於服務時，由政治部（政訓處）在宣傳費項下每人每日支給生活費二角，不服務者不支給。

巳、慰勞隊：於服務時由政治部或部隊，酌量實際供給茶水稀粥情形，由宣傳特別等費項下除支給應得代價外，每人每日亦得支給二角，不服務者不支給。

十一、各隊於服務時，未由規定機關支給生活費及支給不符規定時，准向當地部隊最高長官報告，請求補發。

戊、經費

十四、加強民衆組訓之經費如左：

(一)訓練員每人每月生活費九元，辦公及旅費六元，合計每人每月十五元，以一千零八十人計算。

(二)各訓練員由學校赴工作地點之旅費，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查照二十七年本省分發各縣民訓工作人員規定之旅費核發。

上項經費，均由省款按實開支。

己、附則

十五、本大綱各項工作之推進，應請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令各部隊分別協助。

十六、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湖南省政府會同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以命令公布之。

十七、本大綱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政府加強民衆組訓幹部訓練大綱

綱

一、本府爲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訓練本期高中畢業學生分派各縣鄉鎮協助辦理民衆組訓

二、訓練期間定爲一星期由各該學校會同所在地縣政府縣黨部主持就原學校舉行之

三、本期各高中畢業學生畢業考試須一律提前一星期結束以便實施訓練學生畢業證書須於服務完畢後發給服務期間四個月如故意規避參加訓練或中途擅自離職者概不發給畢業證書

四、訓練課程教授時間担任教官及編訂講義負責機關規定如左

課程

時間

教官

負責編訂講義機關

1、精神訓話
(注重待人接物責任紀律服從命令各項)
二小時

校長縣長或當地名流担任

2、精神總動員
(注重國民公約及抗戰建國綱領)
二小時

縣黨部書記長或訓育主任担任

省黨部

3、經濟反封鎖
(注重推行省鈔抵制偽幣查禁敵貨及資敵物品)
四小時

縣政府二三兩科科長担任

財建兩廳

4、軍事工程
(注重築路掘壕及交通破壞)
四小時

縣政府三科科長及軍訓教官担任

軍管區司令部

5、特務工作
(注重偵探通訊情報各項)
六小時

縣府徵訓科長軍訓教官或童軍教練担任

保安處

6、救護訓練
(注重綑帶術換藥術傷口料理及擡架隊之組織)
六小時

縣衛生院所長當地醫師或童軍教練担任

衛生實驗處

7、運輸
(注重軍民合作運輸站之組織)
二小時

縣府第三科科長軍訓教官或其他教員担任

建設廳

8、軍事訓練
(復習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並着重指揮)
八小時

徵訓科長或軍訓教官担任

軍管區司令部

9、兵役宣傳
(注重兵役條例及優待出徵軍人家屬條例)
二小時

徵訓科副科長担任

軍管區司令部

上項課程儘一星期支配教授完畢不得延長

五、各科教材由教育廳約集各機關負責人員會商編纂由各負責機關分印

六、各科教材由各學校翻印分發學生隨帶出發以供參攷

七、各科教官概係義務不支薪俸
八、學生工作期內每月支生活費九元辦公及旅費六元共十五元由校至工作地點旅費另給
九、本大綱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整頓中等學校招收新生

辦法

-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應設班數，除省立聯立各校已訂有設班計劃者外，其餘縣立私立各校均須自行訂定設班計劃，呈候審核。
- 第二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應依照設班計劃辦理，未賣送該項計劃呈經審核存查者，不得遽請招生。
-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應先期擬具招生廣告，呈廳核准後，方得布告招生（縣立學校應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並須於呈內聲明第幾班學生畢業，續招第幾班新生，如係添招班次，亦須說明。
-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招生，廣告上應刊印經廳核定之全銜校名，不得任意省略。
-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招生廣告其第一項即須載明「本校呈經教育廳核准招收某部（高中部或初中部）或某科（師範科或染織科等）等幾班新生若干名」等字樣，不得省略。
- 第六條 縣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須先期由該縣縣政府轉呈核准，不得藉口任何理由先招後報。
-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新班人數，以七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不得任意增減，如有超過定額五名以上者，全班不予備案。

第八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同級學生兩班以上者，須照原定班次辦至畢業，不得中途合併，違者得扣除其補助費，或予以其他處分。

第九條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須於開學後四週內造冊呈報，如有未經核准招收之班次，勒令解散，並如數退還所收學生各項費用。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新生收費，如較舊生有增加時，須先期呈廳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起施行。

湖南省政府重新配置中等學校辦法

一、湖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重新配置中等學校使能適應戰時環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將全省分為「湘東南」「湘中」「湘西」三教育區湘東

南以茶陵 常甯 耒陽 道縣 祁陽各縣為中心區湘中

以安化 新化 邵陽 武岡各縣為中心區湘西以沅陵

瀘溪 辰谿 芷江各縣為中心區

三、省立學校由教育廳統籌配置私立縣立及聯立學校在不妨

害安全之原則下得就原址上課暫不遷移

四、由本府請教育部將國立第十一中學遷移茶陵辦理

五、省立衡陽女子中學遷移茶陵繼續辦理

六、省立衡陽中學暫在常寧繼續辦理必要時再遷茶陵

七、各教育區內中等學校應力求合理之配置其分布情形如下

甲、湘東南區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備註
國立第十一中學	茶陵	原在武岡勘定校址 依本辦法規定應遷 茶陵辦理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茶陵	原設衡陽渣江依本 辦法規定應遷茶陵 辦理
茶攸安鄧聯立簡易鄉村師範	茶陵	
省立衡陽中學	常寧	
衡郡聯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衡陽	
郴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郴縣	
郴郡聯立初級中學	郴縣	
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零陵	
永郡聯立蘋洲初級中學	零陵	
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	桂陽	

永郡聯立濂溪初級中學 東安

臨藍嘉聯立簡易鄉村私範學校 臨武

岳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平江

岳郡聯立初級中學 平江

乙、湘中區

除以上十四校外尚有縣立十四校私立學校二十六校
共計五十四校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備註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安化	在酃縣及湘鄉境內 設分校
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	新寧	
長郡聯立中學	安化	
寶郡聯立中學	邵陽	

除以上四校外尚有縣立學校二十校私立學校四十四
校共計六十八校。

丙、湘西區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備註
省立沅陵中學	沅陵	
辰郡聯立初級中學	沅陵	
省立沅陵初級油漆科職業學校	沅陵	
省立常德中學	瀘溪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辰谿	
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辰谿	
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	桃源	
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	芷江	
沅郡聯立初級中學	芷江	
九澧聯立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慈利	

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乾城
湘西屯區各縣聯立初級中學	乾城
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永順
永順郡聯立初級中學	永順

除以上十四校外尚有縣立學校十七校私立學校十九校共計五十校

八、各中等學校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停辦其遷移亦須呈經教育廳核准

九、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年度

實施計劃

省政府祕法字第二一一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又轉奉教育部民二字第二〇五七五號咨准予備案

甲、總則

- 一、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本計劃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得參酌本省歷年度實施計劃辦理。
- 二、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旨在增強民衆抗戰建國力量，

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須共體時艱，力圖邁進，不得稍涉敷衍，即有困難，亦須呈報以明責任！

三、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往均感招生留生困難，嗣後仍應運用保甲制度，厲行強迫入學辦法，期收實效。

四、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材，暫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將所頒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樣本，自行翻印應用，翻印費已呈准教育部予以現金補助，補助辦法，另行訂定頒布。

五、為輔導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其他社教事業起見，暫將本省劃分為三民衆教育輔導區，計湘西區，湘中區，湘南區三區。除以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遷設湘西永順，以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遷設湘中邵陽外，擬另於湘南籌設一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專負各該區內輔導之責。

六、社會教育督導員，仍照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域設置，以便巡迴督導及考核辦理成績。

七、督促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計劃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其他普通或較專門之社教事業，並限於每年度開始一月內，擬具兼辦社教計劃二份，呈候核轉備案。

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民衆學校為施教基礎，但得運用各式各樣方法，以期易於普及。

乙、設施

九、二十八年各縣應設民校數，係照二十七年下半年實施計劃之規定辦理，旨在暫求質的改善，不求量的增加。

但本省失學民衆，殆占全人口總數半數而強，自應遵照上令力圖擴充，以期如限普及。本年度各縣應設民校數，茲特規定於下。

一等縣共二十三縣，每縣加設二十校，計一百校。

二等縣共二十一縣，每縣加設二十校，計八十校。

三等縣共三十二縣，每縣加設二十校，計五十校。

十、民衆學校教材，其採用本廳轉發之民衆學校課本甲種者，修業期限為四個月或六個月，每校全年至少應辦兩期。其遵照本廳沅四字第五一八四號訓令，所頒民衆學校課本乙種樣本自行翻印應用者，修業期限為兩個月，每校全年至少應辦四期。

十二、各縣所設民衆學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內，茲分別酌定列表於下：

縣等	單設民校數	附設民校數
一等縣	三十三校	六十校
二等縣	二十六校	五十四校
三等縣	十六校	三十四校

十三、單設民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每期至少辦成人班一班，婦女班一班，為顧及民衆實際生活起見，成人班教學

應於夜間行之。婦女班教學，以日間為宜。倘因家務及小孩牽累，難於到校上課時，得採用流動教學方法，將附近聚居失學成年婦女，滿五人以上者，分別編為若干組，確定時間次第，每日按時前往教學，以資補救。附設民校校長，由附設之學校校長兼任，每期以辦一班為原則。

十三、成人班不得雜收兒童，但婦女班得准携子女就學。

十四、單設民校及附設民校區域，須嚴飭當地保甲長，勸導失學民衆入學，並協助一切。必要時得照強迫入學辦法辦理。

十五、各縣民衆教育館，應以全縣為施教區，隨時輔導區內民校之進行。為研究及示範起見，並應辦民校一校至三校。

十六、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至少應單設民校一校至二校，作為學生研究及實習場所。其他各級學校得按照本計劃甲項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各縣民校行政人員，民衆教育館長，單設附設民校校長，教師，由本廳另飭各該輔導區內省立民衆教育館分期召集訓練，或舉行進修會，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者，由本廳商同國立師範學院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以利進行，其辦法另定之。

丁、經費

九、單設民校計每校每月校長兼教員一人生活費十五元，除

校舍校具概行借用外，教具及教學消耗，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斟酌統籌購發。附設民校經費，仍照本廳經字第七二一四六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二〇、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每館全年暫定自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以便健全組織，充實內容，而利進展。

二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教育經費，得遵照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二、民校工作人員訓練經費，得就本廳民衆教育補助費項下支給，並得酌提若干，作為各縣單設民校開辦費。其餘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關於編製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時，按照以上標準，設法籌列，俾便辦理。

二三、各縣地方概算，所列社教經費，應以的款指撥，不得移作別用。即收支不適合，應行緊縮時，亦不得以該項社教經費專供挹注，致影響其事業之進行。

二四、社教經費，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將用途詳細支配，列表呈核。

戊、附則

二五、本計劃呈請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

一、依照行政院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教育事務仍設教育局辦理者應正名為某某縣政府教育局

二、縣政府教育局為秉承縣府處理事務便利起見應設在縣政

府內

三、縣政府教育局關於下列各事項應委託縣府辦理其發布文件由局長核簽送請縣長判行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除上行文外由教育局長副署

1、整理學產學款事項

2、增籌教育經費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3、教育局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攷獎懲事項

4、擬定全縣教育計劃事項

5、處理與教育有關之重大糾紛事項

四、縣政府教育局長任用資格應嚴密規定尤應注重教學經驗

五、本省縣督學應一律予以考試考試合格者予以訓練訓練完畢分別任用任用務並得互相調換縣市工作

六、縣政府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薪俸概由省款開支其待遇標準局長比照縣政府科長督學比照縣政府技士原有縣款開支之局長及縣督學之薪俸則移作增加教育局其他職員薪俸及辦公費之用

七、縣政府教育局員額薪俸開支應遵照編制表規定辦理以昭劃一如各縣因經費困難得依照編制表所定員額薪俸標準比例折減擬具編制表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八、縣政府教育局處理文書概遵照本省各縣縣政府與所屬各局文書處理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依照上項規定並應將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規程及湖南市縣督學規程予以修正並另訂縣督學考試及訓練辦法公布施行

湖南省各縣督學調訓補充辦法

一、縣督學調訓事項，除遵照湖南省政府調訓縣佐治人員暫行辦法辦理外，並應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二、本省現任縣督學年在五十歲以下，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而服務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廳分期調訓，未送審查之縣督學，得于訓練開始前，依法送審，如審查不合格者，停止其訓練，並予免職。

三、本省各縣被裁之教育輔導員，如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同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向教育廳報名審查，審查合格後，參加口頭甄詢或試教。

1、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攷試及格者。

2、曾任本省縣督學，經審查合格，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行政事務或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4、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縣督學教育輔導員經口頭甄詢或試教合格後，准參加訓練。

五、縣督學教育輔導員凡自揣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必參加訓練

- 1、督學下鄉視察，以步行為原則，凡自揣不能日行六十里者。
- 2、督學工作，注重學校行政及教學方面之積極指導，凡自揣對於上項工作，無相當之研究及經驗者。
- 3、凡自揣對於鄉村生活及小學教育不感興趣者。
- 六、縣督學教育輔導員入團訓練時，應繳驗合格證明文件，委任狀、畢業證書、聘約與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攜帶規定應帶物品。

湖南省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暫行辦法

法

- 第一條 本省二十八年下（以下簡稱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為適應戰時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辦理外，並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省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地點，暫指定溆浦、安仁、攸縣、安化、靖縣、武岡、邵陽、零陵等八縣分別舉行。
- 第四條 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關於試驗事宜，由教育廳委派舉行試驗各縣之縣長為主任試驗委員；教育局長（或第四科科长）為副主任試驗委員主持之，各副主任試驗委員得視試場之多寡及大小，聘請監試員五人至十五人。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派員指導之。

關於命題閱卷事宜由教育廳聘請委員十人至二十五人，並設主任委員一人辦理之。各縣副主任試驗委員及監試員，除伙食外，均不支夫馬等費。命題閱卷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其標準另訂之。

本期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以高初級級任教員為限，專科教員暫不試驗。

- 第五條 凡受試驗檢定人員，應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齊各項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間內向指定舉行試驗之縣政府教育局報名（報名手續詳湖南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知）
- 第六條 受試驗檢定人員所繳之證件，應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者為限。
- 第七條 各該縣主任試驗委員於報名截止十日內，將報名人員所繳之證件，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二第六條之規定詳加審查。
- 第八條 試題由命題閱卷委員擬好，送經教育廳圈定印刷，分別印封郵寄各該縣主任試驗委員於試驗時當場驗明啟封。
- 第九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廳製發樣本交由各該縣主任試驗委員依式代製。
- 第十條 各縣報名及試驗日期規定如下：
 - 1、報名：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2、試驗：二十九年一月廿三日起至廿五日止。
- 第十一條 凡受試驗檢定之小學教員，須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九第十條規定之科目，一律受試。其會受試驗

檢定得有科別及格證書者，得免試其及格科目。

第十三條 每科試驗完畢後由主任試驗委員點清試卷數目，用堅韌皮紙當場固封，並加蓋私章，於各科試驗完畢後彙寄指定地點評閱。

第十四條 試卷評閱後，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將及格人員姓名發交各該縣主任試驗委員分別通知。

第十五條 各縣試驗經費由教育廳發給，其標準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 湖南省政府及 教育部備案施行。

湖南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須知

一、資格：具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1、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2、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4、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報名：

1、地點：縣政府教育局。

2、日期：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3、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即履歷書)一份。(向指定試驗之縣政府教育局領取)

(二)畢業或肄業證書。

(三)服務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貼入報名表內)

4、距報名地點過遠之小學教員，得用郵寄報名。

5、凡畢業或肄業證書上之姓名，應與服務學校或機關之聘約委狀上之姓名相符。

三、審查：各報名人員資格由各該縣主任試驗委員於報名截止三日內分別審查，合格者，彙造名冊呈請教育廳備查，不合格者，隨則發還證件，並通知不得參加試驗。

四、試驗日期：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五、試驗科目及時間：

1、筆試科目及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廿九日	國語	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廿九日	教育概論	十時至十一時
廿九日	公民	一二時至一二時廿分
廿九日	歷史	一二時廿分至一二時四十分
廿九日	地理	一二時四十分至一二時五十分
廿四日	算術	九時至十時
廿四日	小學教學法及教材	十時至十一時
廿四日	自然	一二時至一二時廿分
廿四日	衛生	一二時廿分至一二時四十分
廿四日	小學各科課程標準	一二時四十分至一二時五十分
廿五日	口試或實習	口試或實習

2、口試或實習項目及時間：(一)語言，(二)態度，(三)常識，(四)思想，(五)時間支配，(六)試驗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限。

四五

六、各科試題程度：

- 1、高小級任教員，以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為範圍。
- 2、初小級任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為範圍。

七、試場規則：

- 1、與試人須按時入場，依照編定坐次入座。
- 2、與試人除筆墨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 3、每場由監試員核定相，及坐位試卷號次，如發現交換坐位試卷及相片不符情事，即取銷其與試資格。
- 4、場內不得談話。
- 5、非交卷後，不得走出場外。
- 6、服從監試員之指揮。
- 7、不得請求解釋題目，詢問字義，及延長試驗時間。
- 8、試卷一律用毛筆書寫。
- 9、卷面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字跡。
- 10、試卷草稿須與試卷同交。
- 11、交卷時須將卷面浮簽，交由監試員檢驗後，自行揭去。
- 12、交卷後立即出場，不得逗留。

八、領還證件：試驗一畢後，即可持報名收條，向報名處領還原繳證件。

九、請領合格證書：及格各員接到主任試驗委員及格通知後，應於兩個月內具備證書費二角，（科別及格者免繳證書費）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考試縣份之教育局，彙呈教育廳核發轉給。

各省教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會法及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教育會
- 第三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促進社會文化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省市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所設於
- 第六條 本會會務訂定如左

第二章 會務

- 一、關於地方教育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
- 七、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本省各縣市教育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本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九條 本會由各縣市區教育會各選同數代表若干人聯合

組織惟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代表每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定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縣市區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反本會

章程行為本會得拒絕其出席并通知該縣市區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如左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項教育事業上利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應盡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二、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負擔本會所攤任之會費

四、不得加入其他非法團體

第十三條 發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表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理事中互推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執行日常會務

前項被選之理監事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調查編譯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理事兼任

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及股員若干人襄理會務為有給職

第二十條

本會所有職員不得兼任其他各級教育會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聽取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通過章程

三、選舉理監事

四、決定經費預算

第五節 職權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聽取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通過章程

三、選舉理監事

四、決定經費預算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 三、召集會議

四、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 二、辦理日常事務
- 三、督促各股應辦事務
- 四、召開理事會議
- 五、處理其他臨時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會員行為思想之督察事項
- 二、經濟之稽核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必要時或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二、理監事之解任
三、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政府補助費
- 二、下級教育會攤認之款項
- 三、特別捐
- 四、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監督機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呈請主管監督機關

管監督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權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呈

准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黨政機關轉呈上級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第一條 凡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對於所在地附近區域之國民兵團均有協助組織之責

第二條 國民兵團應就本辦法規定會同當地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分別負責協助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層轉最高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之組織方法如左

一、製發佈告單標語說明國民兵組織之必要與辦法

二、會同區鄉(鎮)保甲長召集地方士紳與有知識之長老青年講解國民兵組訓法規

三、派遣人員分區担任協助指導之責

四、協助區鄉(鎮)保甲隊長設挨戶清查隊並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兵役證施行辦法之規定

五、部隊應儘量抽派幹部分區協助國民兵團之普通訓練

六、考察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含後備隊常備隊)之訓練

湖南教育月刊 創刊號

品行學識思想能力如有不合格者得檢舉事實具見意提請主管機關核辦之

七、國民兵團之經費如收支不正當者得檢舉之

第四條

協助國民兵組織人員之服務成績如有特優劣者得由原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呈轉其最高主管機關獎勵懲罰之

懲罰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論什麼事業和學問，總要先從近的地方求，並且在本身上去求本身所有的東西。近地方所有的東西，我們自己若放棄而不注意，但對外面很高深很難解的東西，反視得很緊要，很希奇地去進求，這樣下去，一定會沒有結果。所以無論什麼經驗學問，都不出「平常」這兩個字，大家無論想成功什麼事業，雖則你有高深遠大的學問，如果你不在近處淺處做起，只想一步跳上天去，一步走到遠方，那是不可能的。」

——委員長講：為政與求學

專著 近代教育思潮引言

朱經農

自文藝復興以來，各種教育思潮次第產生，有「春花之怒放，新荷之茁發，生機蓬勃，氣象萬千。惟立場互異，支派繁多，在短時間內，勢難一一詳述，茲僅擇其對於近世教育潮流有重大影響；及其與中國現代教育之進行有密切關係者數端，作一簡明之討論。

大凡一種思潮之產生，都是依據時代的背景，參合當時之環境，以謀解決目前之問題，對症下藥，故能匯成潮流，風行一時。迨事過境遷，前所倡導之學說漸漸不合時宜，則必然另有一種適合此新環境新事實之思潮代之而起。我們研究各種思潮，不宜拘執主觀成見，作以毛求疵的批評。只須了解每個思潮發生之歷史背景及其用意之所在，儘可讓客觀的事實去表現他的利弊。惟對於現代各種教育思潮之研究，必須注意其與中國目前環境是否適合，及在中國教育立場，何種學說，應該採取，何種思想，應該摒棄，庶幾中國的教育，可以借助他山，臻於至善。

茲就下列六端，先在總綱中，略談一個大概，後再逐一分章討論之。

一曰自然主義與兒童本位教育：近代教育思潮中最大的一種貢獻，就是兒童本位的教育。從前的教育，只想把成人所有的成績，強迫兒童或青年去學；而不問他們的身心發育，已經達到甚麼程度，那些學問是他們所能了解；那些教

材，是否反足摧抑兒童的靈機。所以盧梭說：「我們全不懂得兒童，只用我們錯誤的見解去辦教育，愈辦愈錯了。那些最聰明的著作家，專去討論一個成年的人應該知道的是甚麼，全不問一個兒童所能學得的是甚麼。」為挽救這種重大的錯誤，近代教育家均注意研究兒童的心理，保護兒童的權利，提倡兒童本位的教育。這種重要的轉變，關係於教育至大。

中國國民黨黨綱規定「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照理想上說起來，兒童本位的教育，在黨治下應有充分發展的機會。但是按諸事實，除少數實驗小學，略知根據兒童心理，選擇教材，改良教法外，大多數辦學的人依然固執成人的意見，把許多不合兒童身心發育程序的材料，勉強兒童學習。他們在小學教材中，不但反對採用物話，並且反對採用白話。有些大城市裏面，負教育行政的人，居然通令各小學，增加讀經課程，想把「修齊治平」「正心誠意」「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的大道理，用「注入式」的方法教兒童記憶。並且使兒童像鸚鵡學語一般在人前背誦，他們以為不如此，不足以恢復舊道德；不如此不足以救中國。他們卻沒有想到在前清下令變法以前，小孩們本來天天讀經，何以依然免不了甲午之羞，庚子之辱？別的國家沒有教小孩們讀中國的經書，何以他們的強盛反超過我們數千年的禮樂之邦

？經書的內容，是不是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所能了解？保存國粹等責任，是否小學生所能負擔得起？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我們不能不想到自然主義者盧梭，愛倫說諸人的學說。我們覺得中國研究教育的人，對自然派學者的著作，有詳加研究的必要。所以本書第二章專論『自然主義與兒童本位的教育。』

一曰唯實主義與科學教育：現代第二種重要的教育思潮，就是提倡科學方法和注重自然教材。根據自然科學的研究，發現基本的教育原理。選擇實用的教材，適應社會的生活，放棄了玄學的空談，解脫了思想的束縛，用客觀的態度實驗的方法去尋求真理。各級學校中傳統的不適用的課程，亦因之而有徹底的改造。近世文化的產生確與科學教育有密切的關係，為功為罪，爭議雖多，而其地位之重要，實不容否認。

孫中山先生說：『外國的長處是科學。用兩三百年的時間去研究和發明，到了近五十年來，計算是十分進步。……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只在後面跟着走，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我們到今日的地位，如果還是睡覺，不去奮鬥……便要亡國滅種。』從這一段很警策的言論中，我們感到中國確有提倡科學教育的必要。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初等教育認為『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對於高等教育，認為『應徹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現。』對於師範教育，亦認為『應由

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如果大家切實奉行這種原則，科學教育在中國應該十分發達。但是實際上，小學校對於自然研究，頗少實地觀察，而重書本記誦。中學校儀器標本多半設備不全；對於已有的設備，又復徒供陳設，極少應用。大學校學生，多數趨於文法商諸科，理科學生人數太少。私立大學的理科設備，亦多因陋就簡，去理想的標準甚遠。大學教授中又有人高唱唯心哲學，輕視科學。中國的自然科學本在萌芽時代，我們以全力提倡，猶恐為空談，如今經唯心論者的摧殘，勢將更連根盡。中山先生謂專門恢復國粹，不學西人所長，仍不足以救中國。即以康有為之固執，亦知立國於二十世紀非提倡自然科學不可。雖然自抗戰以來，國人對於科學教育，為抗戰建國之最，障礙，亦漸知科學教育之重要。但反觀國內科學教育之現況，仍隔理想標準尚遠，故斯賓塞赫爾黎諸人學說，在今日之中國，實有推行之必要。所以本書第三章，專論『唯實主義與科學教育。』

一曰民族思想與普及教育：民族思想，是人民愛護自己民族的原動力，也就是所謂愛國心。一個民族如果沒有民族意識，那末碰到危急的時候，不能認識『民族至上』『民族高於一切』的重大意義，自然不能犧牲個人私利與成見，去挽救瀕危的民族，愛護多難的國家。威爾遜說：『普之敗於法也，為何要改良他們的教育制度？法之敗於德也，又為何要改良他們的教育制度？因為國家的諸存，不在軍備，而在國民的精神。又一國最大的資本，莫如教育。』梁啟超先生也說：『一國之有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

結爲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爲製造國民之工具，「熱察國家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菲希的當德國大敗於法國之後，見國家窮困人民沮喪，乃大唱新教育論而積極宣傳教育建國之說。其言曰：「依新教育之力，吾將陶鑄『德國魂』，使全體國民成一協和的團體，而同受刺激與鼓舞於一公共興趣。」考三氏之意，均欲以教育爲製造國之工具，而此教育又須以養成共同的團體興趣爲職志。換言之，即以民族教育鼓鑄國魂，使其競勝圖存，續延國命。從前中國教育，對於民族意識或愛國心之培養，及普及教育諸端，雖不能說完全沒有注意到，只是民族沒有危急到生死關頭，刺激力量還不大，不足以普遍的激動全國人民，因此民族自決的信心，教育普及的推進，均屬有限，到了「九一八」慘變發生以後，全國人民受了空前的刺激，驚醒了沉重的迷夢，知道國家民族已到了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非發動全國民衆，共同起來衛國禦侮，國家民族即無法圖存，於是教育界乃羣起注意於民族思想之發揚，民衆教育之普及。企圖教育人民，羣策羣力，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兩國策。所以本書第四章對於「民族思想與普及教育」特加討論。

一曰唯物史觀與勞動教育：自蘇俄政府成立以來，根據唯物史觀的哲學背景，謀個人生活之保障，社會正義之貫徹，努力推行勞農教育，經十餘年之努力，一切公民訓練，識字運動，生產技能之培養等設施，成績斐然，頗足供吾人之參考。因其第一五年計劃與第二五年計劃，逐步成功，生產

增加，國力充實，世界思潮感到重大的刺激，於是各國教育者，羣起作蘇俄新教育之研究與評論。而德美諸國，近年對於勞動教育，亦均有良好之規模與計劃，但反觀我國農工生活技能，多故步自封，不知科學之應用，難期有長足之進步，至於學校教育，亦依然漠視操勞的習慣，青年學生在校時，既不肯放棄「雙料少爺」的享樂，出校後亦難免「高等遊民」的譏評。積重難返，非特別提倡勞動教育，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所以本書第五章對於「唯物史觀與勞動教育」特立專章討論之。

一曰新理想主義與人格教育：現代教育思潮中有所謂「人格教育」，其哲學之根據爲「新理想主義」。其教育主張，即爲自我人格的尊重。以尊重人格的活動，爲教育的主要義。謂人生的意義不在物質的享受，而在人格之自由。自康德陸宰以至倭鏗林德等，莫不力倡人格教育，以開發人生的真義。欲以精神的生活，制約自然的環境，並以道德的修養，阻抑物慾的爭逐。在今日之中國，舊道德的威權幾掃地無餘；而新道德的標準，依然不曾建立。於是人民流於詭詐，蕩結黨營私。上無道義，下無法守。利慾熏心，廉恥道喪。凡均爲政治腐敗，社會紊亂，國家衰頹之重要原因。

孫中山先生力言欲救中國，必須恢復固有道德。國民黨三全大會所定教育宗旨實施方針，亦注重「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本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總裁昭示我們，決定以「禮義廉恥」四字爲全國各級學校訓練。故今後教育，應致力於心理建設與培養高尚人格入手。學校對於兒童及青年守法觀念，自律精神，寬和態度，勤勞習

憤，廉潔胸襟，忠勇犧牲，勞動服務等種種良好習慣，均應努力培植。教師們更須以身作則，藉收潛移默化之功。所以本書第六章，對於「新理想主義與人格教育」特別提出討論。

「三民主義與教育政策」：教育為推行政治理想，鑄造國魂的工具。教育政策，必須與一國政治理想相適應，而後整個國策始得推行盡善。惜我國過去教育，未能完成此使命，遂使一切設施，缺乏健全哲學為之領導。零崎破裂，東辜西倣，效能既低，影響政治之進展亦甚鉅。今國家既以「三民主義」為政治最高理想，以自力更生為固定國策，以「抗

戰建國綱領」為政治行動準繩，則此後教育，自應以「總理全部遺教為哲學基礎，以建國綱領為教育進行方針。其實施辦法，須闡明民族主義，使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以求民族之獨立；須闡明民權主義，使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以求民權之普遍；須闡明民生主義，使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以求民生之發展。人人對三民主義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自由平等之民有民治民享政治理想可以完成。實現三民主義，為我國之教育政策；亦即我國之政治理想，所以本書以「三民主義與教育政策」一章為之殿。

「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立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

「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為富有生命前途現代的國家。」

——蔣委員長對第三次全教會議訓詞

湖南教育月刊

湖南教育月刊 創刊號

特載

告湖南全省青年學生書

湖南全省青年同學們：

敵人佔領長沙的幻夢，已經被我們忠勇將士打得粉碎了！

敵人這次爲着軍事上政治上的目的，以五師團以上的陸軍，一聯隊的海軍陸戰隊，幾百艘戰船和小艇，幾百架飛機，以陸海空軍聯合的力量，六路猛撲長沙，揚言十月一日可以把長沙佔領。但是節節遭遇了我們猛烈的抵抗，處處受到了我們埋伏兵的截擊，終於被殲滅三萬多人，潰不成軍的逃回新牆河北岸去了。

敵人這次的慘敗，使我們奠定了「最後勝利」的礎石，使全國民衆更確信「最後勝利是屬於我們的」；這是我們湖南民衆配合前方將士造成的抗戰史上最光榮的一頁！

但是，敵人的侵略是不會停止的；因此，我們的奮鬥也是不能中斷的。「最後勝利」，不能專憑天賜，也不能專靠別的國家，必須靠我們自己拿我們的血肉，拿我們的毅力，從至難至苦中去奮鬥！在長期奮鬥的過程中，全國民衆的責任是非常艱鉅，站在抗戰前哨的湖南民衆的責任，尤其艱鉅。

青年同學們！我們是湖南民衆的先覺，我們要自省，我們要檢閱自己的學問、能力、身體、精神各方面，夠不夠擔負這艱鉅的責任？我們要擔起這重任，許多事情是值得我們

注意的。

第一、我們要擁護抗戰建國的國策：總統曾昭示我們的國策，絕不輕言犧牲；但是戰事一開，不到敵軍全部離開的關頭，絕不輕言犧牲；但是戰事一開，不到敵軍全部離開的關頭，絕不輕言犧牲；但是戰事一開，不到敵軍全部離開的國策，才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可是漢奸和恐日病者，他們經不住艱難，他們吃不了痛苦，在抗戰第一期的小挫當中，他們便被日本人的飛機大砲嚇住了，同時又被日本人的花言巧語軟化了，他們在夢囈似的呻吟着：「抗戰必敗……久戰必亡……」這次湘北大勝，便是他們的當頭棒喝。試看一年以來，敵人在鄂中，在晉南，在湘北，到底有什麼收穫！他們愈戰愈弱，我們愈戰愈強，祇要我們持久，一定是可以消耗敵人，疲憊敵人，終於使他們崩潰的。所以我們最重要的要堅持抗戰到底的信仰，並且要粉碎一切「漢奸和平」「奴隸和平」的理論。

第二、我們要篤信三民主義的思想：三民主義是一條救國的大道，民族主義指示我們去爭取民族的獨立和自由，民生主義和民生主義指示我們去建造一個民權發達的國家和民生樂利的社會，惟有三民主義，才能解決中國一切的問題。大凡一種主義的產生，各有歷史的背景和特殊的環境，適用於這一國的，未必適用於別一國。近人把外國盛行的各種主

義，勉強搬到中國來，想削足適履，不是失之偏狹，便是流於空泛，不是過於陳舊，便是嫌其燥進。抗戰發動以後，國內各黨各派，都以至熱烈至誠至坦白的態度，擁護三民主義，在中央領導之下，集中意志，統一力量，共同抗戰。今日神明華胄，舍抗戰以外無他要求，舍三民主義以外無他信仰，舍中央政府以外無他組織，舍總裁以外無他領袖，舉國上下，在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一個領袖領導之下，為我中華民族之生存而奮鬥。凡故作異端邪說，來煽動青年的，都是分散抗戰力量，都是民族的罪人，我們不要盲從附和。要知三民主義根據中國歷史背景，針對中國當前環境，解決中國切要問題，是最中正最踏實的理論，惟有這平易實踐的理論，才是救亡的良藥！

第三、我們要刻苦耐勞擔任戰時的服務：讀書是青年的天職，同樣服務也是青年的責任，今日全面抗戰，軍事動員必要與民衆動員互相配合，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青年同學是民衆的先覺，要負起領導民衆動員的責任；課外的時間，要去宣傳，去教育民衆，去領導民衆，替傷兵，替難胞，替前方將士的家屬，忠實的服務。

第四、我們要發揚蹈厲振刷自己的精神：總裁先後以新生活運動與精神總動員喚起國人，新生活運動的要義，在以禮義廉恥的精神，融會貫通於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禮的意義，在平時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在戰時是嚴嚴整整的紀律；義的意義，在平時是正正當當的行爲，在戰時是慷慨慨慨的犧牲，廉的意義，在平時是清清白白的辨別，在戰時是實實在在的節約；恥的意義，在平時是澈澈底底的覺悟，在戰時

是轟轟烈烈的奮鬥；這些，都是青年至高無上的道德。同時，總裁又在精神總動員綱領裏指示我們：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這些，也是我們國民戰時應有的信約。可是，聽說各校遷移以後，或者因為設備簡陋，或者因為飲食不良，少數學生，近有微辭。不知諸同學今日之享受，皆父老昆季之脂膏，諸同學能安然求學安然享受之屏障，皆前方將士之血肉，拿各位的生活，和浴血抗戰的將士比較，和風餐露宿的難民比較，各位是幸福多了！我們今日有這樣的設備，還是幸運，將來的痛苦，也許比現在還要增加；我們惟有咬緊牙關，才能克服這長期的困難。同時，又聽說各校遷移以後，因為宿舍零散，有些學校，紀律上沒有從前的整飭。甚或因為宿舍不敷，各位寄宿民家，最少數養成了不好的嗜好。這都是我們要大覺大悟痛改前非的地方。

時至今日，國家的存亡間不容髮，絕不是我們苟且偷安醉生夢死的時候了，我們要吃苦耐勞，蹈厲奮發，集中我們的意志，堅定我們的信仰，站在抗戰動員的第一線，負起挽救國難復興民族的重任！

文告一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〇〇三〇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發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令肆四字第二六六九八號敬代電開：

「案准軍政部渝役國字第八二八四號代電開：案查最近頒布關於國民兵役法規，計有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國民兵團常備隊整編辦法，國民兵團常備隊入伍與調補暫行辦法，國民兵團副團長老選規則，預備軍士及補役候補軍官佐管理與召集服役辦法，等十一種，所有以前頒布之國民兵及軍訓等各種規章，暨軍委會或本部核准在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未頒佈以前，暫行辦理之各種類似方案，暨各機關部隊後自行所訂單行法規，無論奉准備案與否，凡與以上所頒各項法規有抵觸或重複，或新辦法施行後原規定已失作用者一律停止施行，以資統一，而

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電復外，合電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見前)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

教未四字第九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函為利用學生休閒時間從事抗戰工作案茲經訂定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戰時工作團組織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本年九月十九日參字第二二二號函開：

「本會第一屆會議方參議員克剛提出『利用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閒時間從事抗戰工作案』當經大會通過紀錄在案此案與實施戰時教育及推行抗戰工作均有關係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施行為荷。」

等由；准此，茲經教育廳依據原案訂定本省各中學等以上學校戰時工作團組織辦法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組織辦法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附抄送組織辦法一份(見前)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政府訓令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
 來軍訓一字第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號

(令發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智識份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訓練及工作大綱等) 工作分配表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參加民訓工作各學校及工作縣份之縣政府

本省爲加強民衆組訓，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分期發動全省智識份子，分赴各縣鄉鎮，協助辦理民衆組訓工作，所有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幹部訓練大綱，及組訓工作大綱，業經分別訂定，提經本省第一三次黨政聯席會議通過在案，茲按照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第二第三第四項之規定，根據第一期各縣鄉鎮數額及本期高中畢業學生人數，製定湖南省本期高中畢業學生參加各縣組訓工作分配表一種，除分令

各學校及各縣政府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大綱及分配表，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政府發動本省智識份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一份(見前)

湖南省政府加強民衆組訓幹部訓練大綱一份(見前)

見前)

湖南省政府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大綱一份(見前)
 湖南省本期高中畢業學生參加各縣組訓工作分配表一份。

主席兼司令 薛岳

(附)湖南省本期高中畢業學生參加各縣組訓工作分配表 廿八年十二月

縣別	鄉鎮數	工作人數	擔任學校	畢業生數	校址	備致
臨湘	18	23	岳陽	44	高中部安化七星	依每鄉鎮二名分配尙差二十九名惟臨岳兩縣各淪陷一部故酌爲減少
岳陽	30	44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高中部及師範部	217	街 師範部安化橋頭	
平江	22	44				
華容	20	40				
南縣	17	34				
安鄉	16	32				



衡山	醴陵	湘潭	益陽	寧鄉	瀏陽	長沙	湘陰	常德	澧縣	漢壽	沅江
28	26	32	30	21	40	41	29	32	30	21	18
56	52	64	60	42	80	82	58	64	60	42	36
大麓中校	道南中校	嶽雲中校	信義中校	妙高峯中校	衡陽中校	廣南中校	廣雅中校	五常中校	五卅中校	芷江鄉師	文藝中學
53	45(7)	62	27 19	60	68 22	32 67	25 31	(9)61	29 45	38	37
安化藍田	衡陽洪羅廟 安化藍田	衡山白菓	沅陵 安化東坪	安化藍田	衡山 常寧南門外	常寧柏坊鄉 衡陽洪羅廟	湘鄉 湘陰石安鄉	益陽 益陽馬跡塘	澧縣 澧縣新州 益陽馬跡塘	芷江縣	安化東門啓安坪
差三名	由長沙撥來	少二名	由寧鄉妙高峯中校撥來十四名補充	十八名以十四名移益陽工作	多十名	補九名 十七名由道南中校撥七名往醴陵	差二名	由澧縣撥來九名 六名	多十四名由五卅中校撥九名往常德工作	差四名	多一名

合

計

471

913

938

附記

一、本表依據湖南省教育廳第四科調製之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校本期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及湖南省各縣鄉鎮統計表訂定之

二、每鄉鎮工作學生以分配二夕為基準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四字第九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為訓練本省本屆高中畢業學生參加民衆組訓工作仰遵
照由）

令各高中以上學校

查此次湘北之役，敵以七個師團之陸軍，配合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向我進犯，我以少數之兵力，劣勢之裝備，節節抵抗，層層夾擊，審其虛實，斷其聯絡，鏖戰半月，殲敵數萬，建空前偉大之戰績，樹最後勝利之初基，揆厥原因，固由我前方將士忠勇效命所致，而一般民衆齊心合力，在軍事長官指揮之下，挖路成田，空室清野，使敵人補充給養困難，致寇兵有絕糧之虞，機械無用武之地，尤為重要因素，現我國國策既已決定長期抗戰，證以湘北戰役軍民合作收效之偉大，對於本省廣大之民衆力量亟有加緊組訓竭力充實之必要，茲為實施該項計劃起見，特發動本省各學校本期高中畢業學生予以一星期訓練，分派長沙等縣充任鄉鎮訓練員，協助各該縣鄉鎮辦理民衆組訓工作，所有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幹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製

部訓練大綱及工作大綱，業經分別訂定，應即由各學校會同當地縣黨部縣政府遵照規定辦法，先予各生以一星期之嚴格訓練，并由當地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協助訓練，以便派赴指定各縣參加訓練工作，再各科訓練講義，正在分別編印中，如以郵遞遲延，各項講義不及準時寄到者，應即由擔任各該科教官自行編訂簡要講義，以憑講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實施辦法訓練大綱及工作大綱，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發動本省智識份子加強民衆組訓實施辦法一份加強民衆組訓幹部訓練大綱一份加強民衆組訓工作大綱一份（以前）

主 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〇〇九八號
廿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規定各該校二十九年上期增加班次令仰籌備具覆由）

令省立第一臨時中學等校

查青年失學，實戰時嚴重問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界人士，紛紛申請設立中等學校，以謀救濟，惟是草創伊始，或基金設備，難期完善；或教師職員，不易網羅；本廳又不得不慎重核准，以免浮濫，為求全省失學青年，多得就學機會起見，特於二十九年度增列預算，根據省立各中等學校實際情況，酌增班次，以廣學額，該校業經規定於二十九年期添辦……（註：各校所添班級見下表。）令行仰尅日籌備，並將籌備情形，連同招生廣告，呈復備核！此令。

廳長 朱經農

(附) 省立中等學校二十九年上期增班表

校名	所增班數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鄞縣分校	高中二班 初中二班 師範二班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高中普通科一班
省立沅陵中學	初中一班
省立零陵高級中學	高中一班

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一班
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師一班
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初級染織科一班
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	初級陶瓷科一班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一〇六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奉 教育部分發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訓導證書格式轉令遵辦由)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三一二七號訓令開：

查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規定於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茲規定是項證書格式，檢發各該廳轉發所屬中等學校應用，以免紛歧而歸一致。此令。等因：附發證書格式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證書格式一份

廳長 朱經農

40公分

訓導證書

學生係 省 市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初中 修業期滿操行成績業

經考核合格此證書由 學校校長

教育主任 (簽名蓋章)

國旗

總理 遺像

黨旗

印花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操行成績考語

訓導主任 (簽名蓋章)

湖南教育月刊 創刊號

32公分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

令催呈報假期實習作業辦法時間表及指導人員姓名由

令公私立高初各級職業學校

案查前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八月六日普肆10甲字第一八五四號代電令轉飭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對於假期實習作業，應切實辦理，并將詳細實習作業辦法，連同時間表及指導人員姓名呈廳送本部備核等因。當即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以未三字第五二七號訓令該校遵辦在卷。迄今數月，尙未據報，殊屬玩忽，合行令准，仰於文到之日即行呈報，毋得再延，是為至要。此令。

長 吳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奉令擬定抗戰期間各機關遷移其留存戰區無法運走之財產處理辦法轉令遵照由

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九日未府計二字第八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未審二字第三三四號公函開：『案奉審計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計字第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第三次審計聯席會議關於抗戰時

間各機關遷移其留存戰區無法運走之財產報請減損可否准予備案抑俟抗戰結束後查明留存財產之處理是否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確無怠忽之處再予解除責任一案由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定辦法二條(一)其經主管機關證明損失者准予備案(二)其在戰區內而未運出又無法證明其是否確係損失者仍應列入財產目錄並加說明經大會通過後復經本部第三七三次審計會議議決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字第一〇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該校平江湘陰學生得比照公私立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辦法申請查明免費令仰知照由)

令各中等學校

查前次敵犯湘北，平江湘陰一度淪陷，災情慘重。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各該縣學生，紛紛申請比照湖南公私立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辦法免收學膳等費。當經專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議決：交秘書處審查。復經秘書處簽註：

「原提案以平江湘陰兩縣一度淪陷，各該縣學生擬比照湖南公私立中等學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辦法，請求免收學膳等費一節，查該兩縣雖云一度淪陷，人民財產

損失固巨，然旋即收復，則該兩縣未被重災區域，尚不少，則各學生之家屬父兄尚有資力足以負擔學費者，當亦有之。對於各該校免費之請求，似應先飭該兩縣縣長按照各校學生名額籍貫分別災輕重各地域，調查學生家屬，實力負擔學膳等費者，計數若干，實報名教廳覆核，再行提會核議，庶救濟方符名實。」

等語：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該校平江湘陰學生一體知照！再公庫法本省施行在即，以前各該校經費餘款，均須遵限解庫。凡各該校遊擊戰區學生本期申請免費書表，統限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報廳，逾期不予核准；合併飭知！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字第一〇七八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

(令飭遵令添設民教課員或科員并規定民教課員或科員職責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科，應添設民教課員或科員，決本廳通飭遵照在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省政專教未二字第四七五一號訓令頒發之本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科編製表，須經分別規定，令飭遵照在案。其尚未遵照添設者，統限於二十九年內，遴選曾任舊制師範及高中師範科或高級中學

畢業，從事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并受民衆教育之短期訓練者，依法任用呈報。其薪俸除照規定就教育局長縣督學原薪移支外，不足之數，得就各該縣民衆教育行政費項下支給。至關於各民衆教課員或科員職責，茲分別規定於下：

- 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擬訂各項章則計劃等事項。
 - 二、關於編製每年度預算及考核其實支情形事項。
 - 三、關於舉辦文盲調查與統計及分年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 四、關於造報每年度民校數，職教員數（分專任與兼任人數），每期入學學生數，及畢業學生數事項。
 - 五、關於考核及增報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彙報表與工作報告等事項。
 - 六、關於指導及推行電化教育事項。
 - 七、關於保管及印發民衆課本與審查民衆讀物事項。
 - 八、關於各民校設備以及學業用品之統籌配發事項。
 - 九、考核及視導各民校各私立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 十、關於文化團體，文獻古物，及其他社教事項。
- 以上係民衆教課員或科員之任用與職責之規定。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八一二〇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頒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實施計劃仰遵

湖南教育月刊 創刊號

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實施計劃，業經先後呈奉 省政府秘法字第二一一一號指令及第三八九 號訓令，准予備案，并轉准 教育部民二字第三〇五七五號咨，准予備查各在卷。現二十九年將屆開始，應予預布施行。仰即遵照辦理。但單設民校，務須如數籌設足額，并希集中力量辦理。倘時間燈火困難，教學時間，可酌提至早上。附設民校，除本計劃之規定外，并須參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第五、七、八各條之規定，合併辦理，以免發生困難。在小學，其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不能附設民校者，可照上項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採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期須限令教失學民衆五人。各該縣列民校經費，除開支單設民校經費外，如不敷附設民校開支，即各該附設之學校，亦未列有兼辦社教經費時，在中等學校，可暫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就各該本校原預算撥節勻支。在小學，如無法另籌的款補助，或各該本校經費亦無法酌提彌補，可緩附設，仍照上項標準第八條規定辦理。總之，本年度務應實事求是，不得藉端敷衍，於年度開始後一月內，并應造具社教經費分配表及依抄發表式填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報告表各一份呈核。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實施計劃一份

（見前）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報告表式一份

應 長 朱經農

六三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未二字第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號

(各縣義務教育在未奉到增班明令以前仍照二十八年原有班數辦理課本並照例仿印電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覽查二十九年各縣義務教育增班計劃業經初步確定各縣地方歲出預算並已列支增班經費惟國款省款迄未核定未奉到本廳增班明令以前仍照二十八年原有班數繼續辦理課本並仍照向例仿印應用為要湖南省教育廳未二 漾印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沅字第三三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重行規定各縣教育局局長不隨縣長同進退及呈委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教育事業為國家命脈所繫，而縣政府所主管者，又係國民基礎教育，是欲求地方教育事業之進展，端賴縣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於該縣教育狀況，充分明瞭，贊襄縣長從長研討，俾所籌劃設施，能期妥善，近查各縣政府教育局長常有隨縣長進退，或由縣長任意更調，甚至任職僅二三日即隨同縣長移交，或另調者，此不僅違反功令，且影響教育進展，為重大！本府為重視縣地方教育行政，特重行規定如下：一、各縣現任教育局局長經審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者，非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該縣政府不得予以停職或免職。二、各縣教育局長出缺時，縣政府對於繼任人選，應特別注意其操守、學識、經驗、健康，及其辦事能力，並應依照縣行政

湖南教育月刊 創刊號

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儘先遴選本縣合格人員呈請本府核委，尤不得私徇情面，選薦非人。至各該局長亦應守正不阿，盡忠職守，秉承縣長共謀教育事業之邁進，以副本府重視其職位之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府教育局局長遵照！此令。

主席 薛岳
民政廳長 陶履謙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教未二字第第四七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頒發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及各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大多沿照舊時勸學所之組織，員額俸薪，紛歧不一，管理編制，殊嫌鬆懈！值此抗戰建國并進時期，該項教育行政基層機構，自應切實整理，統一編制，俾克增加行政效率，藉收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之實效。本府有見及此，爰擬具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及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并定本年十月起施行各在案，依據該計劃第六項之規定，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月薪從十月起，概由省款補助，並規定局長薪，比照各縣府科長薪支給（一等縣七〇元二等縣六三元三等縣五六元），縣督學薪一律實支四〇元。其原由縣款開支之局長督學薪，則移作增加教育局其他職員薪俸及辦公

六五

費之用，各縣概應遵照該項計劃及編制表，分別切實整理！如本年度員薪不能依照編制表規定標準辦理時，應即將實際困難情形，并另擬員薪酌減辦法呈核。除分行外；合行頒發改進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計劃，湖南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編制報告表，各縣督學員額薪俸表，教育局局長縣督學原薪移支增加職員薪辦公費報告書各一份，令仰知照。並將該縣督學員額俸薪依照規定辦理。

此令。

附發計劃一份表三份報告書一份（略）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沅二字第 4400 號
廿八年三月廿四日

（令知各縣撥付教育經費應行注意各點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前據桃源、芷江、武岡、新化、安化、湘潭、湘鄉、沅陵、辰溪、邵陽、各縣教育局，先後以留縣屠稅百分之八十劃撥四成，作為教育專款，等情；具呈前來，正核辦間，又據郴縣縣政府暨教育局，同時請就應留縣屠稅總數內，撥付教育經費，以三成二計算等情到廳。

茲將應行注意之點開示如下：

（一）查修正湖南省屠宰稅徵收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載：

「前項附加會經指定用途呈准有案者，准於此次徵收項下如數撥補」各縣教育經費之原有屠宰附加依據上項規定，自可查照定案，作為專款。

（二）教育經費在縣全部預算歲出中所占成數，除教育專款（指公產學田基金省款補助及稅捐有定案者而言）外，應補足之。業於湖南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實施細則中，有明白規定，如各縣教育產款，原有收入，不敷開支，仍應由各縣政府查照核定教育文化費預算，如數籌撥。

（三）各縣教育經費，除舊有收入，照舊支用外，至新增事業經費，亦復核定由屠稅收入項下開支，列入各該縣地方預算，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飭遵照在案，則是屠稅收入，不必劃分四成，作為教育經費，致多窒礙。

（四）各縣地方經費，既經 省政府核定預算以統收統支為原則，關於教育文化費，仍屬地方經費之一部，自應由各縣政府就地地方各種收入總額，按月妥為支配撥付。

以上各項，均關重要，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切實遵辦。并轉飭教育局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沅二字第 7305 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攸縣教育局電呈學產不應派募積穀一案仰就地方經費內另籌抵補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攸縣教育局局長劉諱偉皓電略稱：學產不應派募積穀，懇轉呈收回成命等情到廳，當以：「查學產因派募積穀，以致收入減少，仍應由該府查明派募確數，就地地方經費內

另籌相當抵補以維教育」等語。令飭該縣政府遵辦在卷。事關通案，自應劃一辦法，以免歧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未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 日

(據呈報整理學產辦法指令知照由)

令陽縣政府

二十八日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整理學產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辦法，大致尚合，准予備案。仍應將整理情形，連同學產清冊呈核。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 朱經農

(附)整理邵陽全縣鄉區小學學產辦法

- 一、各鄉小學學田學產出畝坵碩，限本年年底，由各教育幹事登記完畢，分存教局及鄉公所備查。
- 二、田畝以外之經常收入，亦應逐一登記。
- 三、學產田土房屋山場，永遠不許變賣或典當。
- 四、學校經費，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絕對不許借款，如有借款情事，概歸出借人私人負責償還，學校不負責任。
- 五、田租收入，秋冬二季祇能使用一半，餘一半歸春季使用，如有秋冬季過用情事，校長經理，負責賠償。
- 六、學校田賦，限每年秋季負責人於開學時還清，逾期不還，將來向秋季負責人追取，學校及繼任負責人，不負責任。

任。

- 七、學校經費，偶因特殊事故，如天災人禍兵匪之類，致特別困難時，得呈准教育局暫時停辦，或籌募捐款，以補不足，不得藉以借債或典當田產。
- 八、學產及應納田賦，均須刊碑立石，或印成專冊，以垂久遠，碑上冊首，均應大書永禁典當變賣字樣。
- 九、學校校長，須奉到本府或教育局委狀，或呈准備案之權，始能開支款項，否則無論何項開支，概歸私人負責，不得強租穀。
- 十、學校校長教職員或經理，有不遵守上列各項情事，鄉地方人士，亦得隨時告發。
- 十一、任意受典或受買學校產業，或借貸款項於學校時，其契約一律無效，其所受損失，由原出賣出當或借款經手負責人，私人賠償。
- 十二、學校每學期收支實數，應於放假前造冊公布，初小並呈鄉公所備查，高小及完全小學，并應呈縣教育局備查，否則，下期不許動支經費。
- 十三、學校捐置產業，呈請教育局驗印時，教育局須在局門前及該鄉保公所公告，經一定期間後，無人聲明異議，始得驗印備案。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九四一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省政府令飭遵照 委員長洪次告士紳書切實宣傳)

因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安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未省祕公字第四八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委員長蔣侍秘諭電開：「查本年以來，中正屢次頒發告各地方民衆及士紳書，用意所在，無非欲以精誠之感，及激發民衆奉行政令，一致爲抗戰建國而努力，必須切實下達鄉村，使所有士紳民衆，均能澈底瞭解，認真實踐，方竭懇切激勵之憲旨，各省政府及各縣縣長於奉到此項文電，或先從報端得見，正式發表原文之後，自應立即重加印成佈告，分發各鄉村普遍張貼，使民衆咸獲見知，并督促縣以下各級機關，切實指導民衆，努力遵行，同時各省黨部於奉到該得見此類文電之後，並應迅令所屬各級黨部，分派黨員，立即向所主管之鄉村，遵照文電內事業綱目盡力宣傳，分別對士紳民衆解釋清楚，誠懇激勵，務與各級行政機關之動作，相互呼應，分工促進，各該省市黨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之黨政機關併應以此定爲工作考成之一，不可視同具文，以爲一經轉發，便已了事，不再究其實效，例如中正本年一月十九日及七月一日所發告士紳民衆之先後兩書，均令爭先應徵兵役，開發經濟，提倡小手工業，禁絕煙賭惡習，協助整理地方財政等事，及五月十六日所發告民衆書，指示預防空襲各項有效辦法，如各省市所屬各縣地方，倘有未曾將原文印發佈告、實貼鄉村者，現在并應分別重印分貼佈告，由黨部機關負責宣傳，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督導，所謂來者可追，慎毋以

爲時機已過，遂置之不再聞問，是則終歸廢弛，不知勇於補過。要知重要文告，如僅在報端登載，而各縣鄉村並無佈告，或雖佈告而無宣傳與督導之實際行動，以求其實效成果，此實舊日具文粉飾之惡習，中正最所痛惡，切望我黨政工作人員，應澈底革除，嚴戒蹈襲。又如五月爲預防空襲告民衆書中，曾指示各地機關與民房平時應各蓄水積沙等項辦法，原期各地實在普遍做到，成爲有備無患，但究其實際，只有若干縣政府及黨部稍有設備，皆似專爲點綴裝飾，并無適合適用，足應緊急之充分準備，甚有若干黨政機關，併此點綴形式，亦付缺如，至於民間房屋及鄉鎮中，則完全未辦，更無論矣，此爲各機關切身利害之事，且亦并不艱難，尙復如此廢弛，其他更可想見，嗣後關於中正先後所發告民衆各書飭辦各事，應由各省市政府及黨部負責酌分區域選派人員，分往所屬各縣市鎮指導檢查，演習考驗，如宣傳不力，則應將該地該級黨部人員予以處分，如督導無方，則應將該地行政人員，按情申做，務期不容掩飾，嚴申賞罰，以赴事功，并盼電復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另定具體辦法飭外，合亟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委員長本年一月十九日及七月一日所發告士紳民衆之先後兩書，業經本省各大報登載，并已令飭遵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八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奉令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全文轉飭遵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祕法字第四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

五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

一日渝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交

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

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

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

發原頒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查上項條例，本廳經於

二十一年二月奉令轉頒在卷，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修正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份

廳長 朱經農

(附)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

廿一年一月公佈

廿八年十月廿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

前移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移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

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

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

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

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

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

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

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

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

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

十日內逐項盤查清結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後任

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并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九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案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四日館肆字第二七六八四號訓令開：

「查關於播音教育考成事宜，本部會製定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一種，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三二一號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收音機關按月填報，以憑考核在案，乃近查遵辦者固多，而忽視者亦屬不少，殊違本部積極推行播音教育之意，茲再補發該月報表式樣一份，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遵照前令，將該項月報表，印發所屬由部發給機件之收音機關，飭令按月填報二份，一份由各該廳局抽存備查，一份彙呈本部備核，如所屬收音機關有接連三個月未填報者，由各該廳局將該機關所領收音機收回，另行支配，并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懲處，呈部備查，如各該廳局在三個月內所報機關不及各該省市所屬收音機關總數三分之二者，下年度停發該省市關於播音教育應予之補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等因；附發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式一紙，奉此，查該項月報表本應會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以經字第五七〇八〇號訓令轉飭遵照填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得玩忽，如機件損壞，應即設法修理，並將損壞情形具報。

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奉 部令發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各中等學校

廳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一〇六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奉部令知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參加所在地國民月會以資領導仰轉飭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及
公私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總十九一字第三一零八六號訓令開：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一月號精代電開：『據重慶市國民月會督導員李士杰報告稱：查國民月會，為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基本工作，欲期有效推進，端賴各界踴躍，以身作則，為之倡導，各級學校教職員，為社會優秀份子，其言行足為一般人民之表率，倘能經常參加，必能引起民衆對月會之重視，擬請轉函重慶市政府，通令各校，嗣後每月舉行月會時，除留少數教職員在校主持本校月會外，其餘均應參加所在地民衆月會，藉資領導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切要，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由；過部，查各級學校應按期舉行國民月會，早經本部通飭遵辦并迭令指示辦法，辦理在案。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參加所在地國民月會，以資領導一節，事關重要，自應照辦，除電復并分令飭遵外，合行仰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各學校遵照。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九四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令轉發公務員服務法由）

各縣縣教育局及各省立中專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秘法字第四八〇八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二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頒公務員服務法，經分令各機關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計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

應 長 朱經農

（附）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書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

以主官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流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

第十四條

之職務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并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誑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七條

公務員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更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儲

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觸犯刑法者并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

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不營業機關

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仰遵

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學校

案奉

省府大年十月三十一日非省秘二字第三一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呂字第一二二零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滄字第四七一號訓

令開：「為令知事、案考考試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五一

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本年八月四日呈稱：「案准江西省政

府本年七月四日支電開：「查雇員因公受傷亡給卹暫行標

準，規定因公受傷，未達殘廢或心喪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

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依照公務

員卹金條例，無醫藥費之規定，本省迭據戰區各縣呈報委任

職以上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求發給醫藥費，如予照准，

若無法令依據，概予駁還，似不足獎勵努力奉公，可否比照

上項標準，視其負傷輕重，酌給實支薪額一個月至三個月一

次醫藥費之處，相應電請核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

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

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至因公受傷毋

須退職者，得酌給一次醫藥費。尚無規定，如此照戰時雇員

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職務既不相同，給卹標準

，亦難通用。茲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四

項，以資救濟，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核准，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公務員因公

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份，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係屬

適應事實，以資救濟起見，似尚可行，茲於該項辦法標頭加

入「暫行」二字，名為「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

行辦法」理合繕同該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

行。」等情，附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一

份到府；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抄發原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

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辦法，仰知該

應即便知照。此令。」等因，附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

藥費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四件，仰仰

遵照。此令。

附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 朱經農

(附)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

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呂

字第一二二〇五號訓令頒布 一、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

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毋須退職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乙)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丙)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丁)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

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給

二、前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辦法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

正報銷

三、前項醫藥費經各該機關長官核給後其受領人如為文官警官及長警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備案如為司法官及法

警應報由司法行政部核轉銓叙部備案

四、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至抗戰結束時廢止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九三九五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 省政府令知國民精神總動員應注重鄉村實際工作

仰遵照由)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六日未省祕一字第五一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一月皓精電令內開：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同努力，頗著成績，惟考查各省市過去工作，多

擱重都市，而忽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略於實際，通

大邑之機關團體，固已分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而窮鄉僻壤，不僅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尙不甚了解，即所謂領導社會者，亦多漠然置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亦僅止於舉行宣誓，舉行月會，其能因精神動員以改造生活習慣，策進實際運動，為我抗戰建國前途大業之助力者，尙屬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為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於綱領內切言之，際茲抗戰軍事漸有轉機，敵僞之政治陰謀，積極活動時期，倘非全民精神動員，其何以克服空前艱危，爭取最後勝利，所望全國各界，共喻斯旨，倍加淬勵，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進一步之加緊，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民月會，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切實策進，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悉心體察，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動當地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注意為要。」等因，奉此；查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迭奉 中央提示要旨，頒發章則，良以國民精神之改造，關係於抗戰建國前途，至深且鉅，奉電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務宜悉心體察，切實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八六九七號
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奉部令知凡以前出版之教科書中如有採用現已參加偽組織或附逆有據之言論應一律刪除易以總裁 總裁或革命先烈之文字仰遵照由）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本年九月編六字第二三七七七號訓令開：

「案據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四川分會代電略稱：正中書局出版之中學國文教科書載有汪逆精衛文字，未及改正，應請飭刪除等情，經發交正中書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敝局初中及簡師國文教科書，均於抗戰前遵照鈞部頒布標準編輯，并先後送呈鈞部審定在案，惟自抗戰以來情勢變更，忠貞奸逆，顯然判別，凡參加偽組織或附逆有據者，其文字不應再留存於教科書中，敝局早見及此已先後將汪精衛周作人等之作品刪去，換補總裁或革命先烈之文字，此項改正本，現正在排印送審中，等情據此，查中等學校國文教材影響青年思想，關係頗為重大。以前出版之教科書中如有採用現已參加偽組織或附逆有據者之言論，自應一律刪除，易以總理總裁或革命先烈之文字，以資模範而勵氣節，除電復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四川分會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九四四九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奉省政府令以辦理公文編造報告關於敘述時間無論文字或畫報不得以西曆代替國曆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及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未省秘一字第四七四九號訓令開：

「查近來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辦理公文，或編造報告，關於年代紀錄，無論文字畫報，多以西曆代替國曆，以示新穎，既違國家紀年之意義，復增輾轉查攷之手續，殊屬不合。嗣後各該機關團體學校，辦理公文，或編造報告，關於敘述時間，無論文字或畫報，不得以西曆代替國曆。（如不寫中華民國二十八年，而寫一九三九年之類）即敘述外國事件，所有年代，亦應以國曆為主，以西曆為輔，於國曆之下，另用括弧註明西曆年代，以崇體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朱農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九四五〇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奉部令以各校禮堂應依照規定加懸 總裁暨 主席肖像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局及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馬代電開：

「准軍政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治學已字第六六七號公函內開：「據四川軍訓處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以近查有少數學校於禮堂內除掛總理遺像外，未懸總裁暨主席肖像，對尊崇總裁暨元首之意旨似有未合，且於學生精神思想之感關係尤鉅，擬請轉咨通飭按照規定於禮堂內，加懸總裁暨主席肖像，以示尊崇」等由，至關於懸掛方式經函中央宣傳部本年元月二十九日渝美字第七七五號公函略開：「仍照依照上年中央規定禮堂正面，僅懸總理遺像及黨國旗總裁與國府主席肖像如同懸一室時，在黨部以總裁居先政府機關及民衆團體，以主席居先」等由先後到部，合亟電令遵照。」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九四〇八號
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湖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未財四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字第一一二四號訓令：「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號訓令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湖南教育月刊 創刊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分令機關清單，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份

廳長 朱經農

（附）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發行。
-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于儲款領購時，須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為認名或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
-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退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退還本金數目至少為

國幣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負其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週息六厘，存滿一年，週息七厘，自第二年起，週息七厘半，每相足六個月計算復利一次，并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一年未退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週息七厘，二年週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週息八厘，五年以上，週息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并應於每半年造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担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九八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 教育部令發兵役宣傳原則一份仰遵辦具報由）

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內開：

案奉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律字第一九五九七號通知，以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一案，奉諭：交內政、軍政、教育三部分別辦理具復等由。抄付原建議案一份，准此；由本部根據原案修正辦法，訂定全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兵役宣傳原則，通飭遵行，除函復並分行外，令行仰該機關，依照原則，斟酌地方情形，訂成宣傳辦法，切實施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兵役宣傳原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上項原則一份，令仰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兵役宣傳原則一份 廳長 朱經農

（附）全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兵役宣傳原則

教育機關兵役宣傳原則

1、全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積極施行兵役宣傳，切實領導男女學生組織「十人隊」於例假日，男生分赴鄉村向民衆宣傳兵役之利弊，或慰問被征壯丁之家屬，藉以查詢有無冤屈，相機覓取證據，呈由學校當局查明，為其報告舉發。女生分往當地之壯丁營，為患病與不識字之壯丁服務慰勞，此外各院校，應於每週舉行兵役公開演講一次。

2、全國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應多行編演有關兵役宣傳之戲劇歌曲等項，直接喚起民衆重視兵役之價值，遇有辦理兵役人員，發生違反兵役法令情事，得指導其以正當手續，向主管機關呈訴。

湖南省政府褒揚令

教 未 字 第 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該子弟壯烈犧牲特明令褒揚由

令湖南私立開物農業學校死難 饒炳章家屬

王邦佐
余傑
饒炳章
吳學成
吳君毅

查此次湘北會戰，敵軍於九月二十八日竄入長沙之福臨鄉，該地私立開物農業

學校學生

(一)王邦佐趨避未及，寇兵侵入其家，急持燭火刺殺，未中，即外奔，寇追之急，乃投井死，足徵該生秉性傑趨避未及，為敵所擄，令其帶路，不肯，再三強之，仍不從，寇用槍頭痛擊，該生厲聲罵賊，遂被

(二)余傑趨避未及，為敵所擄，令其帶路，不肯，再三強之，仍不從，寇用槍頭痛擊，該生厲聲罵賊，遂被

(三)饒炳章、吳君毅、吳學成、趨避未及，為敵所擄，迫充運夫，不從，加以毆擊，該生等破口大罵，各身被

忠貞，實受善良家教，故雖在稚齡，能明順逆，且能挺身刺賊，一擊未中，寧願自戕，是其素抱有敵無我之決心，乃能有此

愛殺，寧折睢陽之齒，何殊魯國之殤。.....誠足以發揚我民族抗敵精神，挫彼頑寇兇燄，除由本

殺身成仁之壯舉。.....

，罵賊愈厲，寧折睢陽之齒，何殊魯國之殤。.....
府彙呈
行政院咨 軍事委員會酌予旌卹外，允宜遵照 委員長十一月庚侍祕渝電，特予
明令褒揚，藉旌壯烈，而慰幽魂。此令。

主席 薛岳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